
 論 著

《婦女雜誌》所反映的自由離婚思想及其 實踐——從性別差異談起^{*}

許 慧 琦^{**}

摘要

本文想要處理的，是從《婦女雜誌》(1915-1931) 的內容來檢視當時中國人對自由離婚思想的接受度與實踐性。「自由離婚」，是一個可以被放在傳統與現代以及中國與西方的互動下來討論的課題。此外，由於它也是個涉及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問題，同時牽涉到論述與實踐等層次，因此我們特別不能忽略性別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這篇文章，尤其在討論思想的實踐性部份，是以性別差異為主來進行討論與思考。

本文將以《婦女雜誌》中涉及自由離婚的各類文本為主，介紹自由離婚的理念，檢視其在該雜誌不同階段中的發展趨勢，並援用社會性別(gender)的概念，分析當時具有中國特色的自由離婚模式，進而申論其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意見，並依其建議進行修改，特於此表達誠摯謝意。所有文責，作者自負。本文也特別感謝友人陳姪漫教授在文章觀點上與筆者的交流，以及連玲玲教授在本文的會議論文初稿時所給予的寶貴評論。

** 東海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中所存在的性別歧異與權力落差。希望藉此觀察民國時期接受了西方思潮的國人，尤其是五四之後的青年男女，如何接受或落實這個外來的思想產物，而實踐後又產生了哪些屬於中國自身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關鍵詞：自由離婚、婦女雜誌、社會性別概念、民國時期

一、前　　言

我們常常可從以往的中國歷史典籍裡，看到詮釋婚姻之義或規範夫婦關係的禮教名言。¹ 姑且不論當代人對傳統中國婚姻制度或夫妻關係的認識，是否受到五四時代以來新青年對傳統深惡痛絕的影響；持平而論，近代以前的中國婚姻制度，確非以個人意願為締結婚姻的主要考量，因此也談不上太多自由的選擇空間。締結婚姻如此，解除婚姻亦然。除卻絕少數的例外，古代中國的離婚皆以丈夫及其家族為居於優勢的主動行為者。² 對女性而言，不論結婚、離婚，尤其缺乏自由。

這樣的情況，直到西潮東漸的 19 世紀末葉，開始有了轉變的契機。從為國家、為社會，乃至於為自身爭自由的精神出發，匯聚而成的反傳統思潮，到五四時代攀至高峰。³ 與自身前途及幸福切身相關的婚姻問題，成為新青年最關注，並藉以衝決家族網羅的主要手段。從國外傳來的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等主張，在五四時代及其後的報刊雜誌中經常可見；自由離婚的呼聲，也隨著自由婚戀思想趨向多元化的發展，逐漸在中國社會裡受到

1 如《禮記·昏義第四十四》中謂「婚姻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見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禮記》(台北：新文豐出版，1980)，頁 1734。

「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見〔漢〕班昭撰，《女誠》，收入《諸子集成·補編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頁 2。

2 「出妻」(或謂「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嫉妒，惡疾)即為著例，該詞本身便反映出此離婚形式由男方專權的基本特徵。見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179-194。

3 見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

重視，並隨著青年男女的親身實踐而引發爭議。⁴

像自由離婚這樣一個牽涉兩性互動、家庭關係與倫理道德的課題，曾在民初的《婦女雜誌》(1915-1931) 中進行過一番討論。此雜誌自 1920 年代初進行過一次改革，並著力於反映社會上的兩性關係與婦女問題。⁵ 其中有關自由離婚者，舉凡理論引述、各國離婚情況介紹、相關法律說明、讀者調查、徵文討論、離婚紀事……等，為後人企圖瞭解民初社會譯介自由離婚與討論離婚問題等方面，提供了相當多元而豐富的資料基礎。因此，本文將集中討論《婦女雜誌》所呈現的自由離婚種種。筆者將以該誌涉及自由離婚的各類文本為主，⁶ 介紹當時論者從國外引進的自由離婚理念，並檢視《婦女雜誌》對於自由離婚的思想及離婚問題所抱持的態度，是否有階段性的演變。進而，筆者將援用社會性別 (gender)⁷ 的概念，以《婦女雜誌》中所刊登與討論的某些離婚實踐為例，說明並分析當時具有中國特色的自由離婚模式，進而申論其中所存在的性別差異與權力落差。

二、一以貫之的自由——從戀愛、結婚到離婚

(一) 近代婚姻問題的核心：對自由的追求

自由離婚這個問題，涉及了個人、道德、家庭、婚姻、子女、名譽、權力、金錢種種層面；然其核心意義，還在於自由這個精神。進一步說，

4 見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 (1915-192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5 見 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6 由於本文將徵引諸多《婦女雜誌》的文章，為求註釋簡潔起見，將一律只載卷、號，年代則為 1915 年 1 月出版第 1 卷第 1 號，逐年、月遞增卷、號，至 1931 年 12 月出版第 17 卷 12 號。

7 Gender 的定義，在 Joan Wallach Scott 的詮釋下有兩個層次：一是以人們可認知到的兩性差異為基礎的社會關係組成元素；同時，gender 也是一種象徵權力關係的首要方式。見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 (Dec. 1986), pp. 1053-1075.

是個人——亦即婚姻中當事人——的自由。早自清末開始，自由平等之說，已「從歐洲流注到中國」；⁸ 到 1903 年左右，婚姻自由的觀念開始倡興，其中尤以自號為「愛自由者」的金一（即金天翮）所撰之《女界鐘》為著例。⁹ 在該書第八節「婚姻進化論」中，金一將（個人的）婚姻自由視為（集體的）國民自由的根本基礎，由此賦予婚姻自由明確的重要性及意義。¹⁰ 對當時婚姻的進化程度仍處於金一所謂的「媒妁時代」¹¹ 的中國社會來說，婚姻自由的呼聲，不啻如平地一聲雷般地，震懾了不少追求自由與自主的知識分子。甚至，清末與民初曾興盛一時的無政府主義理想，更驅使某些主張徹底個人自由的知識分子，提出廢除婚姻制度或不婚的主張。¹² 到了五四階段，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也曾在 1920 年 5、6 月間，針對廢婚制度進行了正反方的辯論。¹³ 但是綜觀當時受西潮洗禮的新青年領袖，包括胡適、陳獨秀等人的言論，可以說他們多數仍是在維持或改良婚姻制度的共識上，去申揚與要求個人自由的。¹⁴ 從家庭中發現自我的個性覺醒，成為五四時期的重要精神象徵，以及新知識分子與青年學子以現代人自居的重要指標。¹⁵ 那些在家族與家庭中居弱勢地位的未婚男女，最渴望反抗的，是家庭專制對其終身大事的一手安排。五四時期前後

8 周建人，〈離婚問題釋疑〉，卷 8 號 4，頁 2-5。

9 見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卷 2，頁 651-662。

10 金天翮，〈女界鐘〉（上海：愛國女校，1903），頁 78。

11 金天翮，〈女界鐘〉，頁 76-77。

12 例見廢君，〈絕婚配以解私團體〉，《新世紀》，號 35（1908 年 2 月）。關於清末民初對廢婚的相關討論，見洪喜美，〈近代中國廢婚主義的討論（1890-1920）〉，《近代中國》，期 150（2002 年 8 月），頁 62-87。至於民國時期有關女性獨身的思想與立論，參見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2001 年 8 月），頁 125-187。

13 見梁景和，〈「五四時期」的廢婚主義〉，《二十一世紀》，期 53（1999 年 6 月），頁 56-62；洪喜美，〈近代中國廢婚主義的討論（1890-1920）〉，《近代中國》，期 150，頁 62-87。

14 見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卷 4 號 6（1918 年 6 月），頁 490-503；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卷 1 號 6（1916 年 2 月），頁 1-4。

15 見陳獨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卷 1 號 5（1916 年 1 月）。

傳入中國的自由婚戀等西方思潮，則提供他們豐富的婚姻革命理論。以往只有小說、戲曲、彈詞等文類才會著墨的男女私情，開始名正言順地出現在各大報章雜誌、時論著述中。南社作家丁逢甲直指中國的婚嫁不通情禮之處，「一在男女之不平等，一在結婚之不由自主，與結婚後之種種不自由。」¹⁶ 論自由戀愛，論結婚自主，儼然成了五四青年最關注的終身大事，與反抗宗法家族制度最具體的訴求。

然而，戀愛與結婚的自由，還不足以涵括婚姻自由的種種。對那些認同新思想的知識分子而言，從選擇權的角度來看，不論是締結或解除婚姻，自由的精神都應一以貫之。¹⁷ 自由離婚思想，連同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被新青年成套地從西方及日本裝運來華。當時不乏報刊雜誌開闢專欄，提供時人進行意見交流，或進行關於婚戀的問卷調查研究，以供大眾參考。¹⁸ 及至 1920 年代初期，離婚更一躍而為《婦女雜誌》的專號主題。

(二) 呼應五四新思潮：以「離婚問題號」為例

1910 年代末，已發刊近五年的《婦女雜誌》，被羅家倫批評為「專說些叫女子當男子奴隸的話」，¹⁹ 這自然是秉持著五四時的反傳統意識所進行的批評。當時的商務印書館基於商業利潤的考量，為避免被時代潮流淘汰的命運，更換了多種雜誌的主編。1921 年 1 月，已在商務印書館服務九年的章錫琛，被賦予《婦女雜誌》主編之責。²⁰ 章又邀魯迅之弟周建人一同加入編輯群與主要撰稿人的行列；兩人從圖書館借來幾種關於婦女問題

16 吳江、丁逢甲，〈論婚制〉，卷 3 號 7，頁 1-8。

17 當時有論者表示婚姻自由共包含訂婚自由、離婚自由、再婚自由。見炳文，〈婚姻自由〉，卷 6 號 2，頁 1-4。

18 如 1919 年開闢的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覺悟》，或 1921 年以來上海《申報》「自由談」中的「家庭專刊」。1921 年東南大學教授陳鶴琴則曾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男學生的婚姻狀況及其對婚姻的意見，見東方雜誌社編，《家庭與婚姻》(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19 羅家倫，〈今日中國之雜誌界〉，《新潮》，卷 1 號 4 (1919 年 4 月)，頁 627。

20 章錫琛自 1912 年年初進入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擔任《東方雜誌》的編輯。見章士駿，〈章錫琛先生傳略〉，收入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編，《我與開明》(上海：中國青年出版社，1985)，頁 172。

的英、日文書籍，共同選譯，又「東拼西湊寫些提倡婦女解放和戀愛自由一類時髦的短文」。²¹ 章錫琛日後追述自己參與《婦女雜誌》的經過與編輯心態時提及：

那時正當新思潮運動極盛的時期，婦女問題頗為一般人所注意，我感覺到在《婦女雜誌》中非討論到婦女問題不可。……這類的文字漸漸增多……我們的興味，由此竟集中在婦女問題上，常常想夾七雜八的發表一點自己的意見，除了《婦女雜誌》之外，又在外面編輯旬刊、週刊，如《時事新報》的「現代婦女」及《民國日報》的「婦女週報」之類，趁晚上寫一點肆無忌憚的文字，批評社會及個人。²²

從歷史的時間點來看，1920 年代前半段，可算是「五四」的末期。距離陳獨秀在《新青年》中對全國青年男女高呼以倫理覺悟為「吾人最後覺悟之最後覺悟」，²³ 已有五年多的時間。在這五年多裡，不僅國內高舉自由婚戀的理想以批判舊制度的論述與呼聲，日趨高昂；²⁴ 就連抗婚出走、解除婚約等實踐婚戀自由的行徑，也因為學生與群眾愛國運動提供了兩性較以往開放的社交空間，而屢見不鮮。²⁵ 抨擊傳統婚制與提倡婚姻自由的

21 章錫琛，〈漫談商務印書館〉，《文史資料選輯》，輯 43 (1983)，頁 82。

22 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中學生》，期 11 (1931 年 1 月)，頁 61。

23 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卷 1 號 6 (1916 年 2 月)，頁 1-4。

24 例如上海《民國日報》從 1921 到 1923 年的「婦女評論」專欄，及《婦女雜誌》等刊物上的諸多文章。有論者並謂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以婚姻問題為核心而展開的。見楊東蓀，〈評十九年來的婦女運動〉，《婦女雜誌》，卷 17 號 1，頁 12。

25 五四時期首先因抗婚而吸引輿論視聽並引發討論者，應屬 1919 年 11 月 14 日，以終結生命做為消極抵抗手段的趙五貞轎中自殺事件。見〈舊式婚姻之流毒〉、〈新娘輿中自刎之慘聞〉，長沙《大公報》，1919 年 11 月 15 日；〈新娘自刎案之餘聞〉，長沙《大公報》，1919 年 11 月 17 日。另一積極抗婚出走的例子，則是同為長沙人李欣淑為抗婚而離家北上的事件。見熱，〈長沙第一個積極奮鬥的——李欣淑女士〉，長沙《大公報》，1920 年 2 月 17 日；熱，〈長沙第一個積極奮鬥的——李欣淑女士(續)〉，長沙《大公報》，1920 年 2 月 18 日。另外的著例，包括中共黨員郭隆真、向警予等，見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 641；戴緒恭，〈向警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 8-30。

戲劇演出，如《娜拉》、《終身大事》、《孔雀東南飛》、《童女自由》等，此起彼落地在各地上演，²⁶ 同樣說明邁向 1920 年代的中國新青年男女，確實在某種程度上嘗試呼應或回應西方的自由婚戀思潮。雖然如此，離婚之舉在當時多數人的觀念裡，仍是要不得或避之唯恐不及的事。周建人便提過許多傳統人士被「離婚自由」這個字眼所驚嚇，因為他們「肯定人性是壞的，如果婚姻說是可以自由解放，則道德必定要墮落，風化必定要敗壞，男女必定要棼亂。」²⁷ 是出於這樣的認識，使得有心以革新姿態吸引讀者的章錫琛與周建人等主編群，在 1922 年 4 月選擇以當時倍受爭議的離婚問題，做為《婦女雜誌》首次集中探討的專輯主題。編輯群在該號（卷 8 號 4）的卷首標舉「增加對離婚問題的瞭解」與「謀婦女解放」做為專號的發刊旨趣。究其主要用意，在於針對中國社會離婚率增高，國人的離婚知識卻不足的現象，提供各種相關思想與資訊，並改正國人「向來把離婚當做懲罰女子的手段」的傳統離婚觀念。²⁸ 由此可觀察，包括章錫琛、周建人與沈雁冰（茅盾）等主編，與撰稿人對新思潮的認識與掌握方向，同時窺知此時的《婦女雜誌》企圖引領或至少呼應時代潮流的雄心。²⁹

以離婚問題的討論為例，這群對婦女問題有興趣的男性新知識分子，一方面掌握住當時的社會情勢與大眾需求，一方面則基於他們接受外來思潮的學識與語言能力，兼顧了該刊的市場走向與傳播學理兩大層面，並順勢地推出「離婚問題專號」。該專號廣泛蒐羅了各類相關譯介與論說，包括西方學者對於自由結婚與離婚的正反面論述，中國以往與當前的離婚問題，從戲劇、法律、習慣等層面處理離婚課題，歐美社會的離婚現狀及相關數據的統計，日本著名的離婚事件舉例……等，以提供讀者關於離婚問題的多方面資訊。除了理論上橫跨古今中外地對離婚問題進行敘述、闡釋

26 見李澄之，〈五四運動在山東〉，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卷下，頁 664。

27 周建人，〈離婚問題釋疑〉，卷 8 號 4，頁 2-5。

28 見〈「離婚問題號」發刊旨趣〉，卷 8 號 4。

29 見〈離婚問題號要目預告〉，卷 8 號 3，頁 124。其中表示：「離婚問題，為現代世界各國的大問題；我國因近來新思想的輸入，舊婚姻制度的不良和婦女地位的卑下，這問題也日趨重要。」

與評價之外，該號更把將近一半的篇幅，提供給讀者大眾。其開闢了「關於離婚的事實及其批評」，及「對於自由離婚的主張和反對」兩大專欄，徵求讀者投書，記述對於所知離婚情事的過程，並發表觀感與看法。就編者與讀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而言，這些讀者投書專欄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章錫琛等編輯群重視讀者對該刊內容的反應與回饋，而且再度說明他們懂得運用此種互動方式來吸引讀者。同時，若根據編輯群自己的說法，則這次的「離婚問題號」，廣受讀者歡迎；他們並且在同年稍後不久，就把這個專號再版出書。³⁰

從「離婚問題號」中投書讀者的署名及其內容判斷，在 32 篇被刊出的來稿當中，大概只有三位作者是女性。³¹ 從內容來看，可從讀者介紹或轉述各地離婚的真實故事中，發現不同性別、不同地域、不同階級可能存在著不同的觀點與立場。這其中包括數位男性投稿者講的是女性離婚或被離的故事，所以並非男人只講男人的故事，有些男性還代女性發言，或為其抱不平；³² 不過相對地，並未發現女讀者代不幸男性發聲的事。由這些來函可知，大多數的投稿者都認同自由離婚；如以之為性道德發達的證據，³³ 或視其為造福個人與國家的重要之道。³⁴ 有些人則主張有限度、有條件的離婚；³⁵ 或謂「離婚若能使兩方面生活加美，則可；不然，單方面之自私，抑低那方面的人格，絕對不可。」³⁶ 這些討論，體現了五四時期以降中國社會普遍對自由婚戀問題的關注，以及這些知識青年要求婚戀自由與個人

30 〈編輯餘錄〉，卷 8 號 7。

31 此三位分別為鳳子（〈我的離婚〉）、方民耘（〈一個不敢離婚的女子〉），與李季誠（〈離婚與貞節及子女〉）。

32 見下天，〈一件離婚的報告〉，卷 8 號 4，頁 149-150；王思玷，〈離婚與男女的經濟平等〉，卷 8 號 4，頁 154-156。

33 見李季誠，〈離婚與貞節及子女〉，卷 8 號 4，頁 167-169。

34 C. N.，〈離婚的意義與價值〉，卷 8 號 4，頁 172-175。其表示自由離婚是「解放婦女人格的一個大問題，是創造理想家庭的大前提，實行真正戀愛的安住所，解脫男女心靈的一個大關鍵，是促進社會造福國家及人類的一種方法。」

35 例見繆金源，〈閨閣的平民教育與離婚〉，卷 8 號 4，頁 182-183。

36 戴秉衡，〈離婚之準則〉，卷 8 號 4，頁 183-185。

自主的渴望。³⁷ 同時，我們可從其中的投稿內容，發現當時人們已認知到屬於中國離婚實踐上的瓶頸；其中主要的癥結之一，在於兩性所處的不平等狀態，將影響自由離婚在實踐時的成果，甚至引發更多的問題。³⁸ 筆者將在本文第四部份就此做進一步的討論。

大體上，由章錫琛所主導的「參與並積極回應新思潮」的編輯策略，應該可說是成功的。《婦女雜誌》銷售數量在此階段的上升，³⁹ 以及開闢更多讀者論壇，提供讀者進行意見的交換，雖然不見得足以證明改革後的該刊影響力勢必大增，或商業利潤必然大幅提升，但仍可能說明許多人接觸了這份雜誌，並且樂於投書表達自己的觀點，有機會在該刊中進行某種程度的意見抒發與交流。我們也可由此感受到，此時期編輯群積極想要引導新思潮議題、創造一種討論風氣的用心。曾有讀者投書肯定該雜誌對離婚問題的熱烈討論，甚至建議設一專欄繼續討論離婚的學理與事實。⁴⁰ 但是章錫琛等編輯群也承認，並非所有讀者都喜歡這種過份偏重新道德、提升女子地位的討論方向。編輯群的自我辯護是，為了「追求家庭的圓滿」——而這些正是部份讀者認為改革後的《婦女雜誌》較為欠缺討論的內容——必須先健全與鞏固愛情這個創造圓滿家庭的基礎，所以他們才比較著重於討論有關愛情或婚戀的課題。⁴¹

自由離婚思想，在發刊長達十七年的《婦女雜誌》中，是否一直被同等程度地重視與宣揚？以下將從該誌所發表文章的大致立場，以及不同編輯時期的階段性風格兩大主軸的互動出發，扼要地檢視該誌對自由離婚思

37 羅敦偉與易家鉞等人於 1920 年 2 月 1 日組成的家庭研究社，前後收過千件以上從各地寄來的信件，其內容十分之九都與婚姻問題有關。見羅敦偉、易家鉞，《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1972，再版）。

38 王思玷，〈離婚與男女的經濟平等〉，卷 8 號 4，頁 154-156。

39 章士敷表示其父章錫琛任總編之職後，《婦女雜誌》發行量從過去的 2,000 本增至 10,000 本以上。見章士敷，〈章錫琛先生傳略〉，收入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編，《我與開明》，頁 172。章錫琛自己也說過，他接手之後的《婦女雜誌》「讀者居然從二三千增加到一萬多人」。見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中學生》，期 11（1931 年 1 月），頁 61。

40 蒲青萍，〈離婚問題號的回聲〉，卷 8 號 7，頁 122-123。

41 〈編輯餘錄〉，卷 8 號 7。

想所持的立場，同時省思所謂《婦女雜誌》階段性發展的意義。

(三) 對於自由離婚思想的基本態度：十七年概要檢視

在法國學者 Jacqueline Nivard 與台灣學者周敘琪有關《婦女雜誌》的研究中，大致上都以主編的走馬換將，做為這份雜誌風格與內容轉變與否的主要觀察切入點。《婦女雜誌》主要歷經五位主編，分別為王蘊章（1915-1920）、章錫琛（1921.1-1925.8）、杜就田（1925.9-1930.6）、葉聖陶（1930.7-1931.3），與楊潤餘（1931.4-12）。其中，雖然第 2 卷（1916）曾由胡彬夏掛名主編，但由於當年《婦女雜誌》走向並未與王蘊章當主編時有太大出入，所以上述兩位學者都沒有把這一年獨立自成一個階段來討論。Nivard 並且將不同主編所負責的《婦女雜誌》，分別冠以草創期（The Beginning, 1915-1919）、成長期（The Taking Off, 1920-1925）、復古期（The Reaction, 1926-1930），與再興期（Tentative Revival, 1930-1931）四個階段，以區分並概括《婦女雜誌》十七年中討論婦女問題與婦女解放時的基本立場與發展走向。⁴² 那麼，該誌對於自由離婚思想的介紹，以及討論離婚問題所持的立場，是否與 Nivard 所歸納出的階段性演變的特色有必然的吻合或關聯性呢？

整體來看，由王蘊章任主編的 1910 年代裡，《婦女雜誌》對西方自由離婚思想所抱持的態度是反對的。《婦女雜誌》最早提及離婚的文章，應該是 1916 年初由教育司長史寶安所發表的〈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訓詞〉。文中把離婚歸於「新社會謬學說宜破除」之一項，明確指出離婚「乃人倫之不幸」，並批判近來中國婦女輕率地引用歐美離婚法以遂行之，實為「亂生人之大防，破瓦古之常經，社會隱憂，莫此為甚。」⁴³ 其反對自由離婚的立場，由此可見。在這個階段譯介西方相關論述的部份，則有 1917 年 1 月由天行翻譯自美國威靈姆女士所寫的〈婚姻以時之商榷〉。該文只在結

42 見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頁 40、143、153。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43 史寶安，〈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訓詞〉，卷 2 號 1。

尾處期勉男女把握結婚的良好時機（不過於早婚，也不過於晚婚），以「勉為人間佳偶」之後，表示「果爾則離婚之風，亦將銳減，群以婚姻為快樂。」⁴⁴ 另外，同年3月由陳麒所寫的〈西國婚姻制度進化史〉，也提及宗教改革之後，新教視婚姻為一種民事契約，因此離婚不是罪過；文末亦有「離婚之俗，各國不同」等數言。⁴⁵ 上述兩篇只約略提及歐美社會的離婚現象與問題，並未介紹離婚的發展或自由離婚思想的內容。在這個階段，雖然曾有論者提倡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卻未一併地宣揚自由離婚。⁴⁶ 換言之，此時期的《婦女雜誌》對離婚問題的關注既少，對自由離婚的思想亦無所認同。要等到1920年，《婦女雜誌》才開始對相關問題及思想有為數漸增的譯介與論述。最早在題目上標舉「自由離婚」問題的文章，是李三无發表於1920年7月（卷6號7）的〈自由離婚論〉。同年，沈雁冰與章錫琛等人也陸續用筆名在《婦女雜誌》上譯介西方的相關著述。⁴⁷

《婦女雜誌》最著力於婦女問題研究的時期，就是這個章錫琛所領軍並自謂為「革新」的階段。這個階段所著重討論的課題，明顯地開始朝介紹與回應西方自由婚戀思想的方向前進。⁴⁸ 章錫琛自己也會帶有區隔之意地表示，《婦女雜誌》剛出版時，是以做為「一種家庭婦女的讀物」自許；而由他所領軍的新階段，則開始注重多方面婦女問題的討論。⁴⁹ 章氏在1922年發行的「離婚問題號」中宣稱，「想作極公平的討論」，⁵⁰「不抱有什麼

44 見美國威靈姆女士著，天行譯，〈婚姻以時之商榷〉，卷3號1。

45 陳麒，〈西國婚姻制度進化史〉，卷3號3。

46 趙理，〈結婚改良說〉，卷3號5。

47 如四珍，〈愛情與結婚〉，卷6號3；瑟廬，〈近代思想家的性慾觀與戀愛觀〉，卷6號10；瑟廬，〈羅素與婦女問題〉與〈性的新道德底新傾向〉（日本本間久雄原著），卷6號11。

48 根據周敘琪對《婦女雜誌》不同主編階段進行內容篇數的對照可發現，章錫琛主編階段（1921年1月-1925年8月），關於「婚姻、社交與家庭制度」的文章篇數，每期平均為6.1篇，高居其他階段的四位主編（分別為王蘊章時0.7篇，杜就田時1.8篇，葉聖陶與楊潤餘時1.3篇）；由此可見，章錫琛主編時期對婚戀問題的高度重視。見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頁154。

49 章錫琛，〈我們今後的態度〉，卷10號1。

50 〈「離婚問題號」發刊旨趣〉，卷8號4。

成見」。⁵¹ 但從文本的觀點分析與編輯後記的內容可發現，雖然正、反立場的文章都蒐羅在內，卻不難察覺此階段編輯群的主要立場，是認同西方自由離婚理念的。編輯群幾乎口徑一致地批判傳統中國的離婚法、貞節觀、雙重道德觀，並主張符合人道與兩性平等精神的自由離婚。⁵² 即使章錫琛翻譯了奧國反自由離婚思想大將福斯德 (Dr. F. W. Foerster, 1869-1966) 的《性慾道德與性慾教育》(*Sexualethik und Sexualpadagogik*, 1913)，以顯示該專號確實持平地介紹有關自由離婚的各類論述；他還是不忘在文末加註說明，即使福斯德反對離婚的主張是正確的，仍然萬萬不適用於中國社會。⁵³ 另外，同年 7 月有位自稱來自保定基督教長老會、並反對中國社會實行自由離婚的讀者周亢宗，投書對編輯群指出，《婦女雜誌》的離婚問題號雖然什麼立場的文章都收，但是「到底你們的意思，是要提倡離婚的自由」。⁵⁴ 當章錫琛於 1925 年底離開《婦女雜誌》，並於 1926 年另創《新女性》月刊，周建人曾在《新女性》發刊第二年寫了一篇關於離婚問題的文章，一開始就提到他在《婦女雜誌》當助編輯時，「講到離婚問題總主張愈自由愈好」；而後來該雜誌出過一次離婚問題專號，「裏面的主張大致就是這樣」。⁵⁵ 大體而言，自由離婚思想在革新階段的特殊之處，不只在於此時論者踴躍投稿參與編者與作者的論述，也在於主編群的大力宣揚，闢專號討論，並多元化地將自由離婚的正反觀點呈現給中國讀者。

相對地，這樣的特色，到了 1920 年代後半葉，也就是杜就田接替章錫琛之職，成為新主編的階段時，基本上便消失了。為什麼杜就田擔任《婦女雜誌》主編的階段 (1925-1930)，會被 Nivard 視為「不再有論辯，不再有

51 〈編輯餘錄〉，卷 8 號 4，頁 220。

52 諸如〈離婚問題釋疑〉(周建人)、〈離婚與道德問題〉(沈雁冰)、〈生物學的離婚反對論〉(建)、〈中國的離婚法〉(喬峰)、〈從七出上來看中國婦女的地位〉(瑟廬)、〈中國離婚法上的三絕〉(周建人)，皆見卷 8 號 4。喬峰、建皆為周建人的筆名；另根據王政的分析，瑟廬應為章錫琛的筆名。見袁湧進編，《近代中國作家筆名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 40；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87.

53 瑟廬，〈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卷 8 號 4，頁 58-62。

54 〈離婚問題號的回聲〉，卷 8 號 7，頁 122-123。

55 周建人，〈離婚問題的兩方面〉，《新女性》，卷 2 號 12 (1927 年 12 月)，頁 1275-1278。

翻譯」的反動期？⁵⁶ 如果從譯介自由離婚思想與討論離婚問題的層面來看，則至少有以下幾點原因：首先，這個階段與 1920 年代前半期很不相同的特色之一在於，杜就田等主編群已不再如前期的章錫琛一般，展現出對自由婚戀課題的高度關注與主導立場。之前針對新性道德、離婚、戀愛等課題而舉行徵文、闢專號討論的形式，幾乎隨著章錫琛卸職，而在 1920 年代後半期消聲匿跡。第二，此時期緊接著章錫琛所自認的革新階段之後，而未繼續在數量上同樣程度地積極討論婦女問題，或輸入西方相關學理，自然容易產生一種落差感，乃至於給人某種走回傳統的印象。第三，章錫琛在同時期創辦的《新女性》，明顯地承襲與宣揚《婦女雜誌》在 1920 年代前期熱烈討論的自由婚戀思想。與之相反，杜就田所領軍的《婦女雜誌》，則開始更為注重家事、技藝等婦女學識的傳播，對於離婚等問題，討論的份量不多，辯論風氣不再，形成少數論者各說各話的局面。由上可知，杜就田任主編階段的《婦女雜誌》，確實與前期風格有著某種差異。

就內容來看，若與章錫琛領銜的階段相較，1920 年代後期的《婦女雜誌》確實較少譯介自由婚戀思想或新性道德，也較不熱衷於刊登或討論相關課題。但這絕不表示這個階段的《婦女雜誌》就停止討論離婚問題，也不表示此時的論者對離婚問題的立場都是反動的。例如，兒童文學家陳伯吹指出：「離婚，在事實上並不是婚姻的破壞者，反是婚姻的第一保障者。」⁵⁷ 署名「八·二」的論者也表示，「離婚自由，為今日中國社會所需要之有益之變動。」⁵⁸ 確實，贊成離婚這項制度的論者，並不盡然都認同自由離婚這種態度，如周大年便指責「只憑一造意思的離婚自由」，未免「太浮濫」，而主張最適中、最相宜的「呈訴離婚」；徐廈才也翻譯美國作者 Hubert Markus 的一篇〈糜爛俄羅斯之新婚姻律〉，來批評蘇聯實行無限制的自由結婚離婚所帶來的弊病。⁵⁹ 不過，1920 年代後半期

56 見 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 42.

57 陳伯吹，〈婚姻問題的六個斷片〉，卷 14 號 8，頁 67-72。

58 八·二，〈從哲理上論我國離婚律的改良〉，卷 14 號 7，頁 117-127。

59 見周大年，〈離婚的條件〉，卷 14 號 11，頁 6-11；徐廈才，〈糜爛俄羅斯之新婚姻律〉，卷 13 號 11，頁 15-19。

的《婦女雜誌》述及離婚問題時，至少還看得到幾位論者在認同離婚的基礎上，各自進行有限度離婚，或是無條件自由離婚的論述。⁶⁰ 甚且，譯介外國相關的婚姻法、報導離婚率，或某些思想家的婚姻觀與婦女觀等文章，仍陸續出現於此階段，並未像 Nivard 所說，在這個階段不再翻譯外國文章。⁶¹ 也就是說，雖然杜就田不像章錫琛那樣表現出對婚戀問題的高度興趣，但他並沒有因此主導 1920 年代後半期的《婦女雜誌》反對離婚制度、批判自由離婚思想。

到了 1920、30 年代之交的《婦女雜誌》，已走向該誌的尾聲。在這個 Nivard 所謂的再興期（1930-1931）當中，由於僅存兩年，因此有關自由離婚的文章數量有限。而且比較特別的是，此時幾乎清一色都是對於外國婚姻法與離婚現象的譯介性與報導型文章，沒有再對自由離婚思想進行討論闡述。⁶² 若要歸結這個階段的特色，則可以說這些論者比較傾向於針對外國實踐自由離婚的弊病，或是離婚率攀升的現象加以介紹，甚至予以批評。⁶³ 當時擔任《婦女雜誌》的副編輯金仲華，在介紹美國著名的離婚城市里諾（Reno）的情況時，便坦言：

把美國離婚市的情形說給我國的婦女聽，就是要使她們明白這
自由放縱中所包含的罪惡的情形，在自己要求自由時保持一點

60 如漢舜卿女士，〈易卜生與史德林堡之婦女觀〉，卷 13 號 9；少英譯，〈新俄婚制的一般〉，卷 13 號 12；殷生，〈改革婚姻的近代學說——介紹與批評——〉，卷 14 號 7，頁 85-100；示韋，〈美國婚姻法述要〉，卷 14 號 7；仲華，〈十年間芬蘭離婚率的激增〉，卷 15 號 4。

61 少英譯，〈新俄婚制的一般〉，卷 13 號 12；仲華，〈十年間芬蘭離婚率的激增〉，卷 15 號 4。

62 這個階段有關離婚的文章，見仲華，〈新俄的婚姻道德制度〉，卷 17 號 1；仲華，〈美國最大的主要離婚市里諾〉，卷 17 號 4；仲華，〈瑞典離婚法的特色〉，卷 17 號 4；忻介六，〈伴侶婚姻〉，卷 17 號 10；劉朗泉，〈最近美國社會上的離婚現象〉，卷 17 號 12；華君，〈美國離婚率的步步增高〉，卷 17 號 12。唯一介紹與離婚問題有關的理論性文章，則為仲華，〈羅素的婚姻與道德〉，卷 16 號 11，頁 15-26。

63 徐亞生，〈離婚論略〉，卷 16 號 3，頁 2-11。

理性的感覺，勿做過度的放縱。⁶⁴

若就上面這段話看來，似乎金仲華是意識到自由離婚思想在中國的發展出現了矯枉過正的情況，導致中國婦女過於自由放縱，所以希望藉由介紹國外逕行自由離婚之後所出現的種種問題，來為讀者降溫。

綜上所述，可得知《婦女雜誌》對於外來的自由離婚思想所抱持的態度，是隨時而移，而且有不同重心的論述演變；不過，主要由男性編輯或男性論者領銜的論述特質，則基本未變。⁶⁵ 在五四之前的民初階段，《婦女雜誌》論者談論離婚問題時所表達的反對論點，大致符合了民初中國社會受到袁世凱掌政，並意圖恢復孔教之風所影響的兩性觀。因為民初時期除了改革派之外，一般人士或執政者對理想女性的形象塑造，是賢妻良母；⁶⁶ 可想而知，當時多數人並不可能認同或鼓吹離婚。該誌開始大量輸入西方自由離婚的學理，肇始於五四階段中的 1920 年。次年由章錫琛接任主編後，積極地對離婚問題進行討論，並在 1922 年的「離婚問題號」達到高潮。這個階段的《婦女雜誌》，確實有心以新青年的思想導師自居的雄心。關於自由離婚理論的討論，在這個階段是最豐富的；此時的確是《婦女雜誌》討論與譯介自由離婚思想最重要的階段。不過或許因為當時中國社會的多數人仍然對離婚有所抗拒，因此會引發讀者質疑此時是否適合大力引介外國的自由離婚思想。⁶⁷ 不過，從那時不少青年讀者踴躍的投書，仍可推測《婦女雜誌》這種走「新潮理論」的取向，在啟蒙風潮洶湧起伏的 1920 年代前半期，是獲得不少時人青睞的。

64 金仲華，〈婦女談叢：美國最大的離婚市里諾〉，卷 17 號 4，頁 70-73。

65 雖然《婦女雜誌》曾經出過兩任女性編輯，一是第 2 卷的胡彬夏，一是第 17 卷的楊潤餘。不過這兩位各擔任一年的女性主編，並沒有改變該刊以男性主導論述走向的特色。感謝陳姪漫教授在這方面的資訊提供。

66 有關近代賢妻良母主義的討論，見呂美頤，〈評中國近代關於賢妻良母主義的論爭〉，《天津社會科學》，1995 年第 5 期，頁 73-79。至於執政者部份，1914 年時任教育總長的湯化龍，曾發表對女子教育的看法，他駁斥改革人士的新女子教育觀點，明確主張賢妻良母教育。見〈湯總長之女子教育方針譚〉，上海《申報》，1914 年 6 月 28 日。

67 孫公常，〈通信：新婦女家庭服務問題的討論〉，卷 8 號 5，頁 120。

從 1920 年代中葉以來，《婦女雜誌》在整體上的走向比較趨向實用，號稱「要勉成一種和時事合宜的婦女課外讀物」；⁶⁸ 但仍持續可見相關篇章呼籲離婚的重要性，並肯定自由離婚的價值。這也跟北伐後期，國共都愈加重視婚姻問題、理論上主張自由離婚，並開始透過制定法律的途徑來處理相關問題的發展趨勢，基本上是一致的。⁶⁹ 直到 1930 與 1931 的最後兩年，就在《婦女雜誌》即將劃上休止符之際，國民政府的〈民法·親屬

68 婦女雜誌社，〈明年婦女雜誌的旨趣〉，卷 11 號 12。

69 1926 年 1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當中，便指出「該黨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促進女權之發展』」，進行各項相關措施，其中在法律方面即包括「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近代中國出版社發行，1996)，頁 7。若觀察當時(即北伐後期到訓政初期)中國社會的大致情勢，可發現革命軍所到之處，皆曾協助解放受婚姻所苦之婦女。訓政時的國民政府也透過法律途徑，在解除不幸婚姻層面帶給國人一定程度的助益。由國民黨協助或指導設立的婦女組織，以及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等宗教婦女團體，都曾在新女性走出家庭追求自由的過程裡，扮演重要的中間協助角色。見心冷，〈婦協一週年〉，《天津大公報》，1929 年 9 月 11 日。關於女青年會在華致力從事的社會服務事業及其貢獻，參見安珍榮，〈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179-295。至於中共方面，則曾在 1928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中，針對農婦鬥爭的口號與要求部份，指出應直接提出關於農婦本身利益的具體要求，包括離婚權。而 1931 年 11 月 28 日通過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第三章「離婚」，即明確表示「確定離婚自由」，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 (1927-1937)》(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 151-154。雖然這些不必然證明國人接受自由離婚的程度大增，更不必然表示婦女的地位相應提高；但各地的離婚數量確實在攀升中。因此，我們也可以推論，在 1920 年代後半期由杜就田所領導的《婦女雜誌》，在有關離婚問題基本上仍抱持正面支持的立場，是符合當時社會繼續推動離婚與自由離婚思想的潮流。關於離婚數量的統計，例見〈滬離婚統計〉，《天津大公報》，1928 年 9 月 21 日；〈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天津大公報》，1929 年 2 月 10 日；〈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續昨)〉，《天津大公報》，1929 年 2 月 11 日；〈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續昨)〉，《天津大公報》，1929 年 2 月 12 日。另參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 (1900s-193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頁 223-225。

篇》於 1930 年 12 月 3 日由立法院通過，並於 12 月 26 日公布。在離婚這部份，則分成兩願離婚與單意離婚，基本上實踐了自由離婚的精神，即只要男女當事人其中之一有意離婚，便能向法院申請。⁷⁰ 不過《婦女雜誌》中，只有論者劉朗泉曾在〈婚姻法中婦女的地位〉文末附註中，提及新民法的制定，並予以肯定；⁷¹ 除此之外，這個階段的《婦女雜誌》談論離婚問題的作者們，主要集中在對國外的情形與數據做介紹與回應，反而不會對攸關中國男女的新頒《民法》進行討論或評估。雖然 Nivard 將這個階段定位為復返五四時期接受西方思潮的再興期，不過事實上，這個階段不再對自由戀愛、新性道德，乃至於婦女解放課題進行理論性的探討；對於自由離婚思想，也不見有所闡述。相反地，在那些介紹或評論蘇俄或歐美國家離婚近況的文章中，似乎離婚的弊端較以往更多地被強調。某種不甚認同或意欲修正自由離婚思想的氣氛，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就以論者譯述英國思想家羅素 (Bertrand Russel, 1872-1970) 對自由離婚的觀點為例，章錫琛在 1920 年時所寫的〈羅素與婦女問題〉，其中在介紹羅素看待自由離婚的那一段，強調的是羅素所謂「離婚是婚姻最好的救濟策」，言下之意，羅素是支持自由離婚的。但是當 1930 年金仲華譯介羅素的《婚姻與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 1929) 時，著重申論的是羅素漸傾向「有條件」的離婚思想，也就是如果夫妻有了孩子的話，婚姻的鞏固就變得極重要，而不能輕易地以自由的離婚來解決婚姻痛苦。⁷² 這個例子反映出《婦女雜誌》對自由離婚思想的詮釋或評價有著階段性的差異。而從上面的分析，我們也可看出，《婦女雜誌》在看待離婚問題的立場上，並沒有完全符合 Nivard 的分期走向。例如，1920 年代後半期的《婦女雜誌》論者依然贊同離婚，

70 〈民法・親屬篇〉中「離婚」一節，從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到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中予以規定，參見立法院資料庫 <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04513/04513191203.htm>；另見歐陽曙，〈南京國民政府與革命根據地婚姻家庭法制比較研究〉，《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03 年 4 月號，總第 13 期（2003 年 4 月 30 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10085.htm>。

71 其指出當時立法院制定的新〈民法・親屬篇〉「關於離婚的條件大致和法制局草案所擬相同，而且也是明文規定夫妻兩方俱可適用的，並不像舊律的『七出之條』，只為丈夫欲出其妻而設的。」劉朗泉，〈婚姻法中婦女的地位〉，卷 17 號 2，頁 7-14。

72 仲華，〈羅素的婚姻與道德〉，卷 16 號 11，頁 15-26。

且多數支持自由離婚思想，便與 Nivard 將這個階段定位為「復古期」有所出入。同時，在 1930 到 1931 這兩年當中，論者對自由離婚所抱持的態度，反而有漸趨保留的味道，因而不完全符合 Nivard 所做的「再興期」這樣的定位。

然而，此處要指出的是，Nivard 的這個分期，基本上是根據《婦女雜誌》在討論婦女問題與婦女解放時的立場所做出的階段性風格定位。而上述的自由離婚思想在該誌的發展趨勢之無法與 Nivard 的分期全然吻合，或許透露了一個值得注意的訊息，亦即：自由離婚的課題與婦女解放問題，對《婦女雜誌》各階段的編輯群或某些論者來說，不完全是同一回事；提倡或反對自由離婚，與主張或排斥婦女解放，並不盡然成相應的正比。這種現象，從國人譯介外來的自由離婚思想與討論離婚問題時已略可發現；同時，也能在當時人們實踐離婚時的具體遭遇中觀察到。本文之後的兩大部份，就分別從《婦女雜誌》中所再現的學理與實踐這兩個層面，進行討論與探究，並進而論述自由離婚在中國的實踐與婦女解放之間的複雜關係。

三、眾聲喧嘩論自由離婚 —— 外國學理在 《婦女雜誌》中的對話

《婦女雜誌》自 1915 年創刊，直到 1931 年底停刊，不論期間編輯群的撤換，或雜誌走向的改弦更張，其基本未變的，是持續對各類外國（尤以日本與歐美為主）知識與思想的譯介。⁷³ 關於主張自由離婚的外國思想家，該刊曾介紹過的主要包括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愛倫凱 (Ellen Key, 1849-1926)、羅素、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卡本特 (Edward Carpenter, 1844-1929)、倍倍爾 (August Bebel, 1840-1913) 等。⁷⁴ 至於在《婦女雜誌》中較常出現持反對意見之外國專家，則有美國

73 該誌自創刊號開始便有「譯海」一門；此外，在「家政」、「記述」、「文苑」、「學藝」、「論說」……各單元中，亦不乏對日本與歐美的各項介紹。

74 這些也是五四以降最常出現在中國社會各類論述當中的西方思想家。見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上海：大東書局，1931），頁 128-135；生田長江、本間久雄著，

社會學家愛爾烏特 (Charles A. Ellwood, 1873-1946) 與奧國的福斯德博士。

中國的論者在譯介與討論這些外來思潮時，或多或少會因應國內社會的情勢，或論者主觀的價值判斷與理解，對這些植根於異國社會文化中發展出的各種思想，做出自己的詮釋與評論。以下這個部份，將集中於《婦女雜誌》的作者群援引各種主張或反對自由離婚的外國論點所進行的譯介與對話，去考察他們對此一外來思想的接受度與詮釋的方向。筆者以該誌有關自由離婚的譯介與討論的三個子題為例，首先簡扼地略述論者援用外國思想所進行的論述模式，以及主張與反對雙方陣營的言論攻防。之後，再綜合分析這些眾聲喧嘩的觀點所運用的敘述策略，與其背後的立場。

(一) 追求婚姻中真正的幸福與道德？

離婚在中國，並不是個陌生的課題；但自由離婚，在信守傳統禮教與離婚律法的人們眼中，則極易被冠上不道德的罪名，甚至被視為「無上的不幸」。⁷⁵ 究竟自由離婚，是追求真正幸福與道德的婚姻的必要條件？抑或是導致道德墮落、風化敗壞的元凶？

論者饒上達反對自由離婚，認為「離婚是人類道德行為中最後所不可有的」。⁷⁶ 他與主張自由離婚者的思考邏輯相反，認為應以「理想的結婚」而非自由離婚，來補救並解決社會中漸增的離婚現象。作家朱自清也表示離婚此事最好不要發生，他不認同自由離婚能引領人們追求真正的幸福。⁷⁷ 論者趙濟東更直指離婚之害包括：使人類的組織變性、經濟上的紊亂與精神上的痛苦。他認為，中國社會不論好壞，凡事都對歐美社會亦步亦趨，此後中國可能會成為離婚國的第一名！⁷⁸ 直到 1930 年，仍有論者徐亞生認

林本、毛詠棠、李宗武譯，《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7 版），頁 181-280；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上海：學術研究會，1934，3 版），頁 11-66；愛倫凱著，朱舜琴譯，《戀愛與結婚》（上海：光明書局，1933，7 版）。

75 見宛揚，〈男子方面的婦女解放〉，卷 6 號 7，頁 1-7。

76 饒上達，〈離婚問題的究竟觀〉，卷 8 號 4，頁 23-29。

77 知白，〈離婚問題與將來的人生〉，卷 8 號 4，頁 30-32。知白為朱自清的筆名，見袁湧進編，《近代中國作家筆名錄》，頁 26。

78 趙濟東，〈離婚問題的研究〉，卷 8 號 4，頁 46-49。

爲離婚風潮之勃興，簡直是人生各方面的浩劫；對個人、家庭、社會、國家與人類，都是最不幸的事。因此他主張限制離婚，而最佳之道就是注重道德。⁷⁹ 由上可知，這些反對自由離婚的論者，或許部份承認離婚的無可避免性，但卻不認同伸張個人絕對自由精神的自由離婚。

主張自由離婚者的立場則與前述反對者恰好相反。他們認爲，離婚與道德，或離婚與幸福——此處將幸福與愛情等而視之——彼此不僅不互相衝突，反而有相輔相成之效。在這部份，國內論者最常引用的外國思想家，當屬愛倫凱。李三无在闡述愛倫凱自由離婚論的那篇文章裡，特別讚揚愛氏高揚個人的幸福，並以愛情及性的道德做爲個人幸福的真諦；因此其賦予愛倫凱的思想以「愛情教」(Love Religion) 這樣一個定義，說明她主張「自由和責任相伴」的戀愛，與隨之而結合的婚姻，以及做爲救濟現代結婚制度弊害的自由離婚。⁸⁰ 吳覺農對愛倫凱的自由離婚思想之介紹，則著重發揮了自由離婚與道德、貞操之間的密切關聯，以此駁斥那些把自由離婚視爲不道德的論者之說法。他表示，愛倫凱視個人的高尚人格爲貞操的基礎，而戀愛是成就人格的根源，所以她反對沒有戀愛的結婚。而自由離婚，則是爲了貫徹上述信念、保存完善婚姻的第一要件，同時也是防止錯誤婚姻的重要方法。⁸¹ 因爲缺乏愛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即使是因戀愛結婚，但若中途愛情不再，卻繼續勉強維持婚姻的話，同樣不道德。⁸² 愛倫凱所注重的道德，與其說是婚姻形式上的道德，不如說是結婚男女彼此間「個性尊嚴的德性」。⁸³

由章錫琛所介紹的羅素與蕭伯納的自由離婚思想，在這個層次上，也都與國人論者所理解的愛倫凱思想相唱和。章錫琛指出，羅素認爲法律與輿論都不應過問男女間的關係，因爲「終身的一夫一妻，能彀順利，固然是好；不過人類的需要，日益複雜，終身順利的事情，也就日益成爲不可

79 徐亞生，〈離婚論略〉，卷 16 號 3，頁 2-11。

80 李三无，〈自由離婚論〉，卷 6 號 7，頁 1-8。

81 李三无，〈自由離婚論〉，卷 6 號 7，頁 7；吳覺農，〈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卷 8 號 4，頁 51-52。

82 董香白，〈婦人道德：瑞典愛倫凱著〉，卷 8 號 7，頁 16-23。

83 董香白，〈婦人道德：瑞典愛倫凱著〉，卷 8 號 7，頁 16-23。

能，對於這種情形，祇有離婚是最好的救濟策。」⁸⁴ 章錫琛也認為蕭伯納對自由離婚是樂觀以待，並不把離婚視為破壞結婚，反而是保存婚姻的重要條件，因為「一千個結婚，不過是一千個結婚；而一千個離婚，卻是二千個離婚。」⁸⁵ 惟有先結束不幸福的婚姻，方可能促成更多幸福的重新結合。章錫琛歸結這些西方思想家的概念，指出自由離婚正展現了新性道德的核心精神，是救濟缺乏愛情基礎或愛情已然喪失的婚姻之唯一道路。署名夏梅女士的作者則表示，離婚絕非不道德，反倒是社會以舊禮教綁著已無愛情的夫妻，不准他們離婚，才是不道德。⁸⁶ 陳伯吹也附和這樣的觀點。⁸⁷ 李三元進而賦予自由離婚以追求幸福的更大願景，以其不僅嘉惠雙方當事人，也為種族全體謀幸福。⁸⁸ 在主張者的闡述下，自由離婚成了「防止錯誤結婚」之道；⁸⁹ 也因此與追求真正的愛情及新性道德，劃上了等號。

(二) 真正落實一夫一妻制的精神？

終生的一夫一妻制，在西方長久以來的基督教傳統中，是莊嚴而神聖的。反對自由離婚的奧國福斯德博士認為，自由式的戀愛是頽廢的病態現象，只有充分發揮基督教一夫一妻制的力量，才能遏阻人們易流於放縱的本性，糾正自由離婚的弊端。⁹⁰

傳統的一夫一妻制，若從近代婦女解放與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事實上不過是以往的法律或宗教為偏袒男性縱慾而設計出的婚姻制度。五四時的許多新知識分子，接受了西潮薰染後，多視傳統中國的一夫一妻制為徒具虛名，實則為一夫多妻制。⁹¹ 因此，對主張自由離婚思想的外國論者及其中國追隨者而言，「自由離婚」正是為了揭發以往社會默許一夫多妻之

84 瑟蘆，〈羅素與婦女問題〉，卷6號11，頁1-5。

85 瑟蘆，〈性的新道德底新傾向〉(日本本間久雄原著)，卷6號11，頁1-10。

86 夏梅女士，〈自由離婚論〉，卷8號4，頁17-22。

87 陳伯吹，〈婚姻問題的六個斷片〉，卷14號8，頁67-72。

88 李三元，〈自由離婚論〉，卷6號7，頁6。

89 吳覺農，〈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卷8號4，頁51-57。

90 瑟蘆，〈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卷8號4，頁58-62。

91 克士，〈性的新道德之建設〉，卷8號7，頁12-13。

實的瘡疤，以成全戀愛結婚理想的必要之惡。⁹² 對這些人來說，提倡自由離婚，是為了拯救困處於不幸婚姻的夫妻們，解決嚴苛的終生一夫一妻制可能衍生的種種問題。⁹³ 例如吳覺農便相信，自由離婚是在實踐真正的道德與個人自主，所以「離婚的自由，正是與一夫一婦制度接近的妥善辦法」。⁹⁴ 秉持著自由與責任感而出發的戀愛結婚及自由離婚，將更真正落實所謂的一夫一妻制。換言之，離婚是為了再結更完善幸福的婚。⁹⁵ 由此可知，自由離婚論者不只反對多妻或多夫，更希望能藉由自由離婚，真正落實一夫一妻制的真諦與精髓，以補救過去名實不符或弊病叢生的終生一夫一妻制。

對於反對派始終將愛倫凱等人主張的戀愛等同於縱慾，國內擁護自由離婚論者紛紛為之辯護，指愛倫凱追求的是「靈肉一致的愛情」。⁹⁶ 李宗武認為愛倫凱意圖矯正的，是過去那種「帶假面具」的一夫一妻制，⁹⁷ 而欲代之以名實相符的一夫一妻制。由此可知，對主張自由離婚者而言，自由離婚是為了真正落實一夫一妻制的精神——即使不是以永續的形式存在。

(三) 兒女在離婚中的損益問題

關於這項課題，與其說是正反陣營的雙方對壘，不如說是主張自由離婚者的自我辯護。因為國內論者鮮少引用外國反對自由離婚的觀點，來批評離婚對兒女不利。反倒是以愛倫凱馬首是瞻的主張陣營，常強調自由離婚對養育兒女的正面價值。愛倫凱不只以個人主義為基調，來談自由離婚對夫妻雙方的個人利益，她同時也重視如何避免兒女們受到破碎婚姻的不良影響。李三元更引伸此觀點，指出自由離婚與破碎婚姻較之，前者有兩

92 見李三元，〈自由離婚論〉，卷 6 號 7，頁 6。

93 李宗武，〈再嫁與人生〉，卷 8 號 3，頁 5-7。

94 吳覺農，〈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卷 8 號 4，頁 51-57。

95 見炳文，〈婚姻自由〉，卷 6 號 2，頁 1-4。

96 雲鶴，〈性的新道德之基礎〉，卷 8 號 7，頁 2-5。

97 李宗武，〈結婚革命之提案〉，卷 7 號 11，頁 25-29。

種相對性的利益：當事人的及其兒女的。⁹⁸ 同樣地，吳覺農也在論述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時，強調自由離婚絕不是對兒女放棄責任。他翻譯愛倫凱的一段話說：

而且兒女們正因了離婚的結果，逃出那父親和母親軋轢的苦痛，雖然失了第一個家庭，同時就能夠得第二個新家庭的機會。⁹⁹

羅素在這方面的態度，則與愛倫凱有些不同。上文曾提及，金仲華在羅氏《婚姻與道德》一書的譯述中便指出，羅素雖然也主張離婚，卻認為應以兒女的有無，做為夫妻考慮離婚與否的標準。¹⁰⁰ 金仲華翻譯羅素所言，「如果婚姻是有生育的，而且雙方對於這婚姻是合乎理性而高尚的，那末我們應當希望這婚姻是終身的，但這卻不是排除其他性關係的意思。」¹⁰¹ 這段話自然還可以衍生出羅素如何看待婚姻制度、娼妓制度與性解放的關係。但此處只是要據此引文說明，羅素相當看重婚姻關係中兒女的處置問題，重視他們的利益甚至超過婚姻當事者的利益。大體上，《婦女雜誌》中主張自由離婚的論者，對此一問題的討論，多數還是較認同愛倫凱的觀點，章錫琛就是其中之一。他認為徒然以夫婦的法律名義，把不願同居的男女束縛在一起，不但會使當事人受絕大的痛苦，也將使其子女蒙受弊害，其結果便是「不道德的」。¹⁰² 所以，倒不如透過自由離婚來貫徹婚姻中的道德，對子女的成長與教導，反而能有正面的影響。

以上僅以三個子題，簡要介紹了《婦女雜誌》中論者如何針對自由離婚這個外來學理，進行觀念上正反面的介紹與申論。綜觀以上所述，與《婦女雜誌》中對於離婚問題的論述，可歸納出幾個論述走向與特色：

一、即使正、反陣營的外國思潮都有國人譯介，仍可看出，援用主張立場者，傾向於將外國理論套用到中國社會，頂多進行小部份的修正。相

98 李三光，〈自由離婚論〉，卷 6 號 7，頁 6-7。

99 吳覺農，〈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卷 8 號 4，頁 57。

100 仲華，〈羅素的婚姻與道德〉，卷 16 號 11，頁 15-26。

101 仲華，〈羅素的婚姻與道德〉，卷 16 號 11，頁 15-26。

102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卷 11 號 1，頁 2-7。

對而言，那些批判自由離婚的外國觀點，則較少成為反對離婚的中國論者所援用的重要依據。概言之，主張自由離婚的國人，倚賴的是西方的理想與對中國社會的期望；反對自由離婚的國人，主要依據的則是中國的現實困境。

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可發現國人當中的反對派，會舉出「離婚率高是個病態現象」之類的說詞，回頭審視西方社會的現實發展，進而否認——或至少是忽略——自由離婚的意義及其價值。¹⁰³ 反對派藉由將離婚率高與社會亂象做因果牽連，並且利用某些外國的離婚數據，藉以批判自由離婚，以其過於放縱個人自由，並認為自由離婚的實踐只會徒增中國社會的問題。

三、如果從婦女解放或申揚女性主體意識的角度來觀察，則不難察覺，主張自由離婚者，不必然會、或是需要提及婦女解放的必要性。對大多數論者而言，離婚問題很顯然是個攸關兩性權益的社會問題，而不是只包括女性的重要課題，因此也並非只偏重從婦女解放的角度來談。然而，相對地，在某些論者的譯述當中，離婚問題與婦女解放被連結在一起，因此反對自由離婚者、也可能連帶著排斥婦女解放。舉例而言，在《婦女雜誌》中屢次被論者提及的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特，曾在他的《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24) 書中，將「婦女解放」視為美國離婚率增高的原因之一。¹⁰⁴ 而論者般生則在〈改革婚姻的近代學說——介紹與批評——〉文中介紹守舊派論點時，舉例說明生物學兼社會學家格蘭亞倫 (Grant Allen, 1848-1899) 因為強調女人的生育天職，而反對自由離婚與婦女平權運動。¹⁰⁵ 這些論點若被邏輯性地衍生，則可能引導某些國人在反對自由離婚之際，一併否定掉西方的反對自由離婚者視為導致離婚問題日益嚴重的婦女解放運動。另一方面，則有論者根據中國社會

103 例見知白，〈離婚問題與將來的人生〉，卷 8 號 4，頁 30-32；饒上達，〈離婚問題的究竟觀〉，卷 8 號 4，頁 23-29。

104 見 B.L.女士，〈離婚問題的實際和理論〉，卷 8 號 4，頁 33-38；明養，〈離婚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卷 13 號 7，頁 2-6。

105 般生，〈改革婚姻的近代學說——介紹與批評——〉，卷 14 號 7，頁 85-100。

不利於婦女離婚的現實情勢，推導出自由離婚對婦女反而不利。例如《婦女雜誌》的論者饒上達便表示，「有人說：自由離婚有利婦女解放，並且可以增加婦女的幸福。實際上也是大不相符。」¹⁰⁶ 他這句話可以被解讀為自由離婚對中國婦女不盡然有幫助，反而只是製造一堆被犧牲者；甚至，自由離婚也無益於婦女解放。上述這兩種串連自由離婚與婦女解放的論調，說明了自由離婚思想在中國的發展及其實踐，與婦女解放的分合關係相當複雜；並不是主張自由離婚者，就必然地提倡婦女解放，反之亦然。

四、有關如何解決國人的婚姻問題，對自由離婚持正、反立場的論者所提出的解決之道恰好相反。反對者，抨擊離婚漸多的現象，並擬由「改良婚姻」著手解決問題。¹⁰⁷ 主張者，則目睹缺乏愛情的痛苦婚姻漸多，而力倡以自由離婚來加以救濟。不過，雙方陣營雖然對中、外皆然的離婚人數節節攀升所得出的觀感截然不同，其終極目標則同樣在追求更完善而幸福的婚姻。

整體而言，《婦女雜誌》所譯介的外來自由離婚思想，在國人的論述與詮釋下，對中國的現實產生了如下的發展態勢：即認同自由離婚思想者，相信對自由的貫徹與實踐，有助於提升婚姻品質，所以必須要力行自由離婚，改變現狀。然而，礙於當時種種不利於離婚人士的社會環境與傳統價值觀等因素，使這些青年男女想要藉自由離婚以求得未來更美好婚姻的革命性主張，遭逢許多阻力與抨擊。這其中自然牽涉到種種實際的問題，包括社會輿論看待離婚一事與離婚者的異樣眼光、被離者（絕大多數是女性）的生計問題、提出離婚者所面臨的壓力、再婚的不易，乃至於因為離婚而引發的女性自殺等問題。《婦女雜誌》的出版年代，基本上涵蓋的就是國人欲實踐自由離婚理想所經歷的艱辛過渡期。¹⁰⁸ 從這個階段國

106 饒上達，〈離婚問題的究竟觀〉，卷 8 號 4，頁 23-29。

107 如鍾煥鄰，〈離婚問題〉，卷 14 號 8，頁 73-79。

108 羅敦偉曾於 1931 年表示：「近幾十年來，我國因為海通之後，歐洲的新文化正式輸入，固有文化起了重大的變化，直至五四運動的爆發，差不多舊的社會標準，都被摧毀，新的社會標準又不易建立，新舊思想既發生不調協的現象，新舊制度更發生衝突，在這個過渡的期間，社會中各項問題，自然會要緊迫起來，尤其是婚姻問題緊迫之過。解決婚姻問題的呼聲，如怒潮掀起，布滿全國。近年來自國民革命高

人的婚變表現，可以評估自由離婚思想在中國社會的實踐性，並可進一步觀察，在這個實踐過程中，是否衍生出獨屬於中國社會的問題與現象？本文的最後一部份，將以《婦女雜誌》中提供的讀者投書內容為主，對上述問題進行考察。

四、走入中國之後的自由離婚

自由離婚的思想，是個外來產物。外來的自由離婚思想立論完不完善，理念美不美好，是一回事；國人的自由離婚實踐結果可不可行，影響深不深遠，則是另一回事。《婦女雜誌》做為一份（至少在 1910 年代後）力圖反映兩性關係與社會問題的刊物，相當注重讀者的問題諮詢與讀後感想；尤其在 1920 年代前期，更經常主動拋出多種課題，徵求讀者的意見。光是直接或間接涉及（自由）離婚的讀者討論，至少包括卷 8 號 4「離婚問題號」的「關於離婚的事實及其批評」，與「對於自由離婚的主張和反對」；卷 9 號 4「對於鄭振壠君婚姻史的批評」（針對東南大學教授鄭振壠於卷 9 號 2 的投書〈我自己的婚姻史〉之迴響）；卷 9 號 8「現代青年對於婚姻的苦痛」；卷 10 號 2「現代婚姻的喜悅和苦悶」；卷 10 號 10「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等。這些寄自各地的讀者自述或他述，為我們瞭解當時中國的實際婚變情形提供了寶貴的資料。本文這一部份，將以上述文本為基礎，從性別差異的面向出發，檢視與分析外來的自由離婚思想在中國的實踐成果，及其發展出的特色。

（一）解除婚約：近代中國式自由離婚的起始點

當西方自由思想傳入前，中國社會要締結婚姻時，總是注重如何結兩家之好，講禮、講法、講錢財；對於結了婚之後的夫妻，總是注重如何延續香火，講恩、講義、講貞操。上面這些都講，就是不講愛。當西方自由

潮廣被全國之後，新的標準，漸漸地成立。可是舊標準還是努力為存在的企圖。因此，婚姻問題之緊迫，與日俱進，而且是有加無已。」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頁 2。

戀愛、自由結婚乃至於自由離婚思潮傳入中國後，戀愛頭一遭被新知識分子擺在如此崇高的位置。戀愛的有無，成了評斷婚姻——不論已訂下的婚約或即將締結的婚事——價值的重要標準。對認同並援引西方新思潮來對抗中國傳統習俗與婚姻觀的知識青年男女而言，只要不是以戀愛為基礎的婚姻，便幾乎沒有存在的價值與必要。這種想法首當其衝地挑戰了在當時仍居主流、由父母或長輩安排代定的舊式婚姻。¹⁰⁹ 這種由父母親長所主導的不自由婚約，困住了許許多多的中國青年男女。不論是讀書或沒讀書的，都必須面對家庭的巨大壓力，去決定對自己的婚姻是做出讓步、聽憑安排，還是要抗拒，要求自己選擇結婚對象。也因為這個普遍存在於中國社會的安排婚約現象，導致自由離婚思想在中國的實踐，出現了一個與西方有明顯差異的特色，那就是在結婚之前，先致力於解除不自由的婚約。

在《婦女雜誌》「離婚問題號」的編輯後記裡，曾有這麼一段：「離婚與退婚，本來是兩件事。退婚在法律上稱為『解除婚約』，並不列入離婚之內。」¹¹⁰ 話雖如此，但綜觀《婦女雜誌》徵求的多種讀者投書與討論內容，可發現當時為數不少的青年們，擎著的是自由離婚的旗幟，進行的則是解除婚約的行徑。從爭取戀愛自由的角度來看，當時人抗婚並提出解除婚約的動機可分兩種，一是還沒有自己中意的異性對象，先反抗家長已代定的婚約；二是已遇到戀愛對象，為求自由結合而抗拒原先家長安排的婚約。不管是上述哪一種，如果從實踐自由離婚思想的這個層面觀察，可以發現，為求遂行一己所願，這些人都必須從解除婚約做起，以還自己一個自由之身，然後才能去實踐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

橘逾淮而為枳，西方的自由離婚思想傳入中國後，便在中國這種特殊的社會情境下，被部份國人以「解除婚約」的模式來實踐。¹¹¹ 可以說，婚前的解約與退婚，以及婚後的離異，都是當時國人落實西方自由離婚思想的方式；而解約或退婚，尤為中國式自由離婚的起始點。趨勢發展至此，

109 見旦清，〈怎樣對付舊式婚姻〉，卷 9 號 6，頁 36。

110 〈編輯餘錄〉，卷 8 號 4，頁 220。

111 例見許欽文，〈我的解除婚約〉，卷 8 號 5，頁 36-42。

使章錫琛在「離婚問題號」出刊的隔年，改變了原先的論見，表示與其到了結婚後再離婚，不如在結婚前先解除婚約；這樣不僅更省事，女子的犧牲也會小些。¹¹² 章錫琛這樣的觀點，反映的是他接受具有中國特色的離婚模式之務實立場。然而，究竟女子被男方解除婚約，其犧牲是否果真比婚後被離婚來得小，則有待進一步細究。

解除婚約，對受過教育、不願與未曾謀面且不識字的未婚妻結婚的男子來說，或許是個痛苦的抉擇，而且必須與家人進行艱難的溝通，必要時甚至不惜引發家庭革命。然而對舊式女子而言，下場卻如同被退回的貨品般，絕大多數只能一輩子滯銷，孤苦終生；尤有甚者，竟至抑鬱而終，或自我了結。¹¹³ 屬於中國特有的婚前解約模式既然如此，那麼結婚之後的離異，性別差異又會呈現出什麼樣的後果呢？此為下一節討論的課題。

(二) 離婚：是否自由？如何實踐？

在民初的中國社會談自由離婚，最容易遇到的難題之一，便是女性普遍教育程度低、無經濟自主能力，以致若遭逢離婚，將頓失生活所依，甚至無法生存。不論是主張或反對自由離婚者，都無法迴避這樣的現狀與問題。本節將以《婦女雜誌》卷 9 號 2 刊載的東南大學教授鄭振壩與他舊式（或謂半新半舊）妻子的婚姻史、卷 9 號 4 開放給讀者討論的「對於鄭振壩君婚姻史的批評」單元內容，以及卷 10 號 10 「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的讀者投書為主，論述自由離婚在當時中國的實踐，及相關言論所呈現出的性別歧異與權力差距。

鄭振壩自述道，他在十六歲當學生時，由父母代定了終身大事。新婚之際，因生理需求與心理熱情雙重作用下，渡過一段甜蜜期。很快地，他因為向妻子提出放足、戒抹粉等要求，屢次失敗而倍覺挫折，開始對妻子離心。期間他不斷提出要妻子「都聽他的話」，以做為感情復和的條件，但他總覺得妻子「沒有透徹的改良」，表現令他失望。當他到北大教書時，

112 章錫琛，〈通訊〉，卷 9 號 7，頁 123。

113 見紫瑚，〈中國目前之離婚難及其救濟策〉，卷 8 號 4，頁 6-12；王思玷，〈離婚與男女的經濟平等〉，卷 8 號 4，頁 154-156。

將妻子接至北平，企圖將她改造為具獨立精神的新女性，並為她取名「啓如」，卻在與妻的溝通上一再失敗，終致他心生離婚之念，並決定若妻子堅決不離婚，將實行逃婚（即放棄遺產，等於將之轉給妻子）。¹¹⁴ 這個由作者自述的婚變故事在《婦女雜誌》編輯部徵求讀者批評後，獲得熱烈迴響，由此不難推想，該故事所反映的普遍時代性。¹¹⁵ 18位讀者來書當中，與鄭氏有類似境遇的男性讀者，多半表示同情；¹¹⁶ 憐憫女性或具有男女平等觀念的男性讀者，認為他對妻子要求過甚。¹¹⁷ 至於女性讀者的回應，主要有徐呵梅所寫〈偏見的男性之偏見——責曠夫先生——〉，與「蓮史」的〈婦女的非人時代——促普天下男性反省——〉，她們不只斥責他對其妻的作為，並且大聲疾呼普天下有這樣心態的男性都應反省。¹¹⁸

相關的討論還沒結束。到了卷9號6，《婦女雜誌》在「讀前號」一欄又刊出十餘位讀者針對卷9號4的讀者討論所發表的簡要感想。有不少讀者仍然對鄭振壩的離婚行為及他對待妻子的態度不予認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有八位讀者特別針對徐呵梅與蓮史的兩篇投書文章予以回應。其中，有好幾位認同甚至讚賞她們的文章；¹¹⁹ 令人可堪玩味的，是質疑的意見。署名東原（或許便是陳東原）的讀者表示，徐呵梅與蓮史為女性表達不平的意見，「雖甚快意，但我以為他們不免也有點偏見」。¹²⁰ 另一位讀者陳默若態度則更強烈一些，表示這兩位女性對於鄭振壩婚姻史所發表的批評言論，讓他「很不以為然」，甚至以此為例說明「於此益見今日『男女爭鬥』的膨脹了」。他強調，「我們今日討論家庭、婦女、婚姻、戀愛各

114 見曠夫，〈我自己的婚姻史〉，卷9號2，頁7-24。

115 見徐沁痕，〈讀前號〉，卷9號6，頁121。

116 例見克士，〈愛情的表現與結婚生活〉，卷9號4，頁22-24；Y.D.，〈我的離婚的前後〉，卷9號4，頁41-43。

117 例見待秋，〈新舊的衝突〉，卷9號4，頁24-30；衛士生，〈太富於科學家色彩的鄭先生〉，卷9號4，頁50-53。

118 例見蓮史，〈婦女的非人時代——促普天下男性反省——〉，卷9號4，頁44-46；徐呵梅，〈偏見的男性之偏見——責曠夫先生——〉，卷9號4，頁46-50。

119 見余國華，〈讀前號〉，卷9號6，頁122-123；言午，〈讀前號〉，卷9號6，頁122-123。

120 東原，〈讀前號〉，卷9號6，頁123。

問題，都要立於性的界限之外，虔心研究，切不可先存一種男女性的意見，而對於異性加以輕視攻擊。」¹²¹ 這樣的論調，意在希望人們討論兩性問題時，不要帶有所謂的性別偏見。換句話說，就是不要帶有男性或女性的主體意識，來批判兩性關係。問題是，男性作者在批評婚姻或兩性關係時，是否可能不從男性的主體意識出發？我們是不是可以反問：身為主要知識接受者與傳播者的男性，實際上是否以普遍意義下的「人」——其實就是男人——自居，來討論婚姻與兩性問題？¹²² 他們要求女性要「立於性的界限之外」的同時，似乎自身並未離開過男性的「界限之外」。此外，當眾人都立在「性的界限之外」，進行性別的各種討論時，男女的性別差異被模糊，或性別界限被打破之後，隨著性別差異而可能衍生出的權力高低或利益分殊，就比較難以被凸顯，或被提出來真正地檢討。

再看「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這個專題的讀者投書，可發現主張此種離婚的讀者認為，與彼此沒有愛情的舊式妻子離婚，才表示不把她當做性玩物，是尊重女性、讓她有機會自力更生的表示。¹²³ 反對此種離異者，則從當時中國社會難容再醮婦、女子無自立能力等諸多限制出發，呼籲男性不應過於自私自利，而該教育其舊式妻子，不可與之離婚。¹²⁴ 也就是說，投稿者同樣從「尊重女性」出發所做的推論，卻能得出背道而馳的相反觀點。

不論是鄭振壠的自述婚姻史，或關於男子是否可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的討論，男性總是居於優勢地評斷女性的表現，決定婚姻的去留。民初社會的兩性，處於立足點不平等的狀態；相對之下，女性缺乏學習與接受新思想洗禮的受教育及工作機會。當西潮席捲中國，將多數青年學子

121 陳默若，〈讀前號〉，卷 9 號 6，頁 121。

122 有關五四時期的知識男性多半以普遍意義下的「人」自居，去論述女性的種種問題與缺點，參見江勇振著，石井弓譯，〈男性は「人」、女性は「他者」—『婦女雑誌』におけるジェンダー論〉，收入村田雄二郎編，《『婦女雑誌』からみる近代中国女性》(東京：研文出版，2004)。

123 見閻平階，〈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七〉，卷 10 號 10，頁 1588-1589；陳淑淵，〈九〉，頁 1590-1591；曉星，〈十二〉，頁 1592-1593。

124 吳祖光，〈二〉，卷 10 號 10，頁 1583-1584；菊華，〈四〉，頁 1585-1586；星，〈八〉，頁 1589-1590；朱英女士，〈十一〉，頁 1592。

孕育為弄潮兒之時，絕大多數、尤其是廣大的內陸農村地區的女性，仍在原地踏步。她們缺乏能力為自己發聲，也因此成為男性或予以同情、企圖教育、或將之遺棄的一群。女性在婚姻市場中的價值，主要取決於男子的好惡。清末以前，男人覺得女人裹腳、抹粉美；民國以後，男子開始要求她們天足、素面。這些轉變，這些對於自由與權力的要求，向來由男性主導與掌控，無怪乎陳友琴會斷言中國「祇許男子有離婚之權，女子無離婚之自由。」¹²⁵

不過，事實並不像陳友琴所說的那般一刀兩斷式地清楚瞭然。自由離婚這個外來思想，在中國社會被實踐的過程中，因應實際的情勢而出現了獨特的發展；前一部份所述的解除婚約即為一例。除此之外，理論上較有離婚本錢的中國男性，也紛紛陷入實踐離婚時所產生的困境，或言行不符的窘狀。我們可在《婦女雜誌》的讀者投書中，看到有些知識青年仍不敵傳統家族勢力，受迫於包辦婚姻，娶了妻子，鬱鬱而終；或者要逕行離婚時，卻遭受族內長輩大力阻撓。¹²⁶ 還有簡直像《孔雀東南飛》的近代版，釀成被家長硬生生強迫離婚而一個死、一個瘋的悲劇。¹²⁷ 甚至，也有主張自由離婚的知識青年，娶了同為知識分子的妻子，但是妻子愛上別人而離家不復返，家人雖幫他娶了位新夫人，但他卻仍心繫舊夫人。¹²⁸ 從上述種種出現在中國社會的離婚行為可知，不論是當事人自願自為或被迫離婚，顯然地，中國男性在實踐離婚的過程中可能遭遇的瓶頸與困境，比陳友琴所想的要複雜許多。

至於言行不相符者，我們可以舉曾在《婦女雜誌》中提倡自由離婚思想的周建人與沈雁冰為例來說明。周建人在與妻子羽太芳子的婚姻之外，曾於 1920 年代中期，在上海與其往日紹興女子師範的學生王蘊如同居，兩人育有三女，但仍未與羽太芳子離婚。直到中共建國後，才由法院宣判，

125 陳友琴，〈經濟上的離婚觀〉，卷 8 號 4，頁 39-45。

126 下天，〈一件離婚的報告〉，卷 8 號 4，頁 148-150。

127 喬思廉，〈專制家庭的強迫離婚〉，卷 8 號 4，頁 153-154。

128 吳未狂，〈一段離婚的事實〉，卷 8 號 4，頁 158-159。

與羽太芳子正式離婚。¹²⁹ 至於沈雁冰，則曾在 1928 年與愛人秦德君東渡日本同居，卻始終未與幼年即被父母代定的元配孔德沚離異。¹³⁰ 姑且不論他們與妻子的感情究竟如何，至少從周、沈各自的婚戀發展來看，與其指稱他們缺乏自由離婚的意願，不如說傳統中國社會對男人一夫一妻多妾的默許，賦予他們以思想進步而行為保守的雙重自由空間。只不過這種思想與行為間的落差，存在於這些提倡自由離婚的《婦女雜誌》編輯群身上，益發顯眼而曖昧。

陳友琴筆下「有離婚之權」的男子如此，那麼「無離婚自由」的女子處境究竟如何呢？《婦女雜誌》雖名為「婦女」雜誌，但不論主編或撰稿人，甚至投書回應的讀者，都以男性居多數。¹³¹ 不論在當時的輿論、法律或風俗、著述等各層面，女子能發揮的權力與影響都遠遜於男子。雖然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裡，主中饋、尤其是為人母的婦女們，在家庭中的確可能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對於在家從父的未婚少女而言，她們實在很難享有表達自身心聲的發言權。至少，在《婦女雜誌》多數作者與讀者群所再現與陳述出的當時國人婚姻現狀中，未受教育、纏裹小腳、缺乏經濟自主能力的舊式女子，似乎總是代定婚姻中的輸家，又是自由離婚的受害者。¹³² 這群在絕大多數人眼中無能、無力、無權、無財的舊式女子，如果對照於識字、接觸過新思潮，甚至出洋留學的新式男子而言，多半是無力實行自由

129 周海嬰，〈建人叔叔的婚姻〉，收入氏著，《魯迅與我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 93-110。另見南江秀一，〈魯迅與羽太芳子〉，《書城雜誌》，1995 年第 3 期，頁 45-48。

130 見沈衛威，〈艱辛的人生——茅盾傳〉（台北：業強出版社，1991），頁 103-134。秦德君、劉准，〈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本文引用的是電子書檔 <http://bjxebook.myetang.com/jishi/atoz/down/q/huofenghuanghua.html>.

131 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132 有關舊式女子的定義，見顏筠，〈今日婦女的二難〉，《婦女雜誌》，卷 10 號 3，頁 454-463。另見黃新英，〈現代婦女的分析〉，《婦女月報》，卷 1 期 1、2 合刊（1935 年 3 月）；陸合豐，〈婚姻問題的嚴重形態底分析〉，《婦女共鳴》，卷 2 期 12（1933 年 12 月），頁 37。基本上，「舊式女子」都是對照於「新式女子」或「新女性」的特質而被闡述的。

離婚的人。現實如此，以致於有論者曾指出，當時的離婚，多半是新式男子向舊式女子提出的。¹³³ 至於受過教育、沒裹小腳但仍屈就於長輩安排婚姻的所謂新式女子，也絕非婚姻當中的常勝軍。如果被迫嫁給思想落後的丈夫，甚至還要被迫纏足。¹³⁴

綜觀《婦女雜誌》中關於自由離婚的紀實性報導，至少可以歸結出下述一些值得深思的現象：

首先，以男性為主的青年學子，為了逃出家庭牢籠，同時為求使自身爭取自由的行徑更具充分理由，普遍存在著簡化自由離婚可能衍生的問題，以及美化實踐自由離婚後果之傾向。所以，針對是否與不相愛的舊式妻子離婚此一問題，不少讀者為求推翻舊制度、舊習慣，確切落實以愛為基礎的結婚，甚至為婦女運動的前途打算，都主張應該逕行離婚，讓這些舊式妻子「自食其力」。¹³⁵ 細究之，可發現當時多數女性真正需要的是什麼，男性並未真正用心瞭解，頂多站在同情女性的立場，可憐她們而已。也因此，對於仍謹守「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舊式妻子，有男性表示「我們不能不退一步拿我們的真心去原諒她們，指導她們」。¹³⁶ 這類男性願意給予女性的，或為女性爭取的種種權益，若不是他們已經有了的，就是他們還沒擁有、而也想獲得的。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婦女解放成了新青年爭取他們也想要的權利時最冠冕堂皇的口號。婦女解放的最大受益者究竟是誰？這是我們應該重新反省的。

其次，這些自詡為現代人的青年學子，多數將「女性」這個群體簡單地一分為二，一類是新式女子，另一類是舊式女子。他們對於後者所抱持的態度相當矛盾：即既同情並欲加以救濟之，卻又失望並欲急於掙脫之。若援用社會性別的觀點加以思考，再以鄭振壩的婚姻史及其相關討論為例，可發現即使《婦女雜誌》中有不少男性同情所謂的舊式女子或自己的

133 見高歌，〈沒有重圓的可能〉，卷 9 號 4，頁 68-70。

134 方民耘，〈一個不敢離婚的女子〉，卷 8 號 4，頁 160-165。

135 見〈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五、七、十二〉，卷 10 號 10，頁 1586-1587、1588-1589、1592-1593。

136 見〈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五〉，卷 10 號 10，頁 1586-1587。

舊式妻子，主張幫助她們接受教育，培養謀生能力，好讓她們有機會成為現代女性，這並不表示他們願意拿自己的終身幸福當代價。換言之，這樣的救濟之道，對那些新式男子而言，可以是離婚之後再做的事。當認同自由離婚的男性也需要被自由離婚所拯救時，他們不可能將心力全放在救濟婦女，或改造自己的舊式妻子上。所以男女在離婚一事上的相對優劣勢，其實是不難判分的。

再者，所謂新式女子的立場，也不是一致的。從《婦女雜誌》討論自由離婚或離婚問題的文章中，可以辨識得出有幾位作者是女性；她們的文章性質多半屬於紀實性報導，很少有議論性的言說。¹³⁷ 這些有能力書寫的知識女性，其中不乏支持自由離婚思想的人；但對於中國社會明顯不利於女性的解約與離婚行為，則多數不予苟同。可以說，當理想遭逢現實困境時，有些新式女子會要求大眾認清現實，不能只因為覺得西方的新思想好，就義無反顧地拿來套用。然而，這並不表示女性都同心協力地只發出一種聲音。在「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這個專題的討論上，有位名為陶儼和的女士，便主張應該離。¹³⁸ 她的理由是必須犧牲這些舊式妻子，以迫使廣大為人父母者正視新青年無意娶不識字的女兒為妻，而促成女子教育的蓬勃發展。陶女士的出發點或許是想為全體女性謀求利益，但在現實的層面上，像她這樣受過教育能夠投書的新式女子，確實是和那些嚮往自由婚戀的新式男子一樣，並沒能真正體會、或願意顧及絕非少數的舊式女子之悲慘處境。

綜合來看，我們不難發現，在爭取離婚的這條路上，中國女性多半走得比男人辛苦得多。五四階段以及其後的婦女解放，在這群知識青年對自由離婚的論述與實踐過程中，出現了值得後世深思的矛盾與分裂：一方面，當時有人極力主張自由離婚，認為這是婦女解放相當重要的一環；¹³⁹ 但是

137 如方民耘，〈一個不敢離婚的女子〉，卷 8 號 4；李季誠，〈離婚與貞節及子女〉，卷 8 號 4；蔣慕林，〈男性的離婚〉，卷 9 號 8，頁 53-57。

138 〈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三〉，卷 10 號 10，頁 1584-1585。

139 例見陳德徵，〈女性觀和戀愛觀〉，卷 9 號 4，頁 36-40；高山，〈離婚自由與中國女子〉，卷 10 號 9，頁 1363-1366。

另一方面，也有論者認為自由離婚對當時實際的婦女解放，以及絕大多數所謂的舊式女子沒有益處，因此也不會增加婦女幸福。¹⁴⁰ 換言之，我們可以看到，無論主張或反對自由離婚的人，都可以拿「婦女解放」當作幌子；他們名義上是為了發揚或維護婦女權益，實際上則各有不同的動機：例如極力拿婦女解放的口號來提倡自由離婚的男性，可能是為了強化男性同樣要求自由離婚的正當性；至於把婦女幸福擺在嘴上而反對自由離婚的人，其中也可能包括想要維持風化、固守傳統的衛道人士。這其中牽扯出相當複雜的問題，包括男性與女性無法被簡單地一分為二來討論婦女解放的發展。從自由離婚在中國的實踐過程中所衍生出的一連串問題，我們至少可以區分新式男子、新式女子與舊式男子、舊式女子四大類，而其中最常出現、問題也最多的組合，當屬新式男子配上舊式女子這一種。儘管《婦女雜誌》中不乏男性撰稿者哀嘆自身所受的代定婚約之苦，或為其同性友人的悲慘婚姻故事表示同情。但無可否認的事實是，更多女性，尤其是不識字、無法書寫的舊式女子，連投稿抱怨的能力都沒有，而新式女子也不見得都樂意為她們代言，替她們發聲。雖然女性絕非全數都是「時代的犧牲者」，¹⁴¹ 但她們確實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以求在實踐自由離婚理想時，與男性擁有同樣的收穫。自由離婚對當時多數中國女性而言，像把兩面刃：既可賦予女性自由選擇之希望，以追求新生；又可能在實踐中因種種社會條件的欠缺，而將女性推向更黑暗而痛苦的深淵，成為時代的犧牲者。

五、結論

本文基於《婦女雜誌》當中討論自由離婚思想與實行離婚的各類文本，

140 饒上達，〈離婚問題的究竟觀〉，卷8號4，頁23-29。

141 此處的「時代犧牲者」，借用自廬隱的小說〈時代的犧牲者〉(1928)。該小說寫的是一位由父母作主而結婚的女子，被無義的丈夫以在國外讀書時因重病而與看護婦結婚的理由所騙，被要求簽下離婚書，以解決看護婦指控他重婚並要求賠償損失的糾紛，後來透過友人告知，才發現丈夫竟然是想追求另一位有錢的新女性。廬隱將這類被棄被離的女性稱之為「時代犧牲者」，確實相當貼切，本文因而借用申論。見廬隱，〈時代的犧牲者〉，《廬隱代表作》(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頁135-145。

討論了外國思想在中國情境的本土化發展，及其可能衍生的適應性問題。自由離婚在近代中國社會的發展及其影響，可以從幾個不同的層面來思考：我們可以說自由離婚是近代新知識分子擺脫傳統制度的一種表現；也可以說這是一種婦女解放的口號；或者還可以認為自由離婚是個人抗拒政府或國家力量的一種表現，因為在北洋時代曾有幾次司法部訓令人民不能隨便離婚。¹⁴² 不過不管是哪一個層面，如果用社會性別的概念分析，都可以發掘一些更複雜而微妙的面向，值得再深思，包括自由離婚真正被國人實踐之後的結果，究竟離傳統的「男主女從」模式有多遠？還有，自由離婚對婦女解放來說，是否發揮的真是全然正面的作用？甚至，當我們把自由離婚放到婦女解放與國族論述所交織出的這個面向來看的時候，也會發現，自由離婚在國家權力比較微弱時，主要是男性知識菁英掌控來拯救自己與拯救女性的有力工具；而當國家權力隨著政黨發展慢慢擴張之後，自由離婚這類屬於個人私領域的決定，也開始成為國家得以介入來調停，或甚至判決以展現公權力的一個重要範疇。

在《婦女雜誌》中譯介自由離婚思想的作者，幾乎清一色是男性。自由離婚是新時代男性為了追求現代性所嘗試的表現之一；透過率先認同西方新思想，他們企圖主導與詮釋中國現代化的走向與特質。以《婦女雜誌》為例，儘管中、外的社會文化發展互異，對離婚的輿論、觀感與法律規定也不盡相同，這群新式男子仍然不遺餘力地引述外國的思想與言論。他們基於對中國社會與家庭問題的掌握，憑藉著某種程度的理解與想像，企圖在中國形塑出一種介乎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討論與實踐場域；¹⁴³ 彷彿藉由這種源源不斷的援用與討論，中國便能逐步創造出自己的現代性。而在這樣的嘗試援用與努力討論的論述過程中，屬於男女之間的性別差異有時候被明顯地提出，有時則又隱而不彰。如果以《婦女雜誌》裡的相關論述為例，

142 瑟，〈司法部限制離婚〉，卷 8 號 4，頁 90；〈司法部訓令不能隨便離婚〉，《北京日報》，1927 年 4 月 5 日。

143 在王政的著作裡，她認為五四時期的男作家們對西方思想及女性主義的理解，幫助他們創造出一種新的社會實體 (a new social reality)。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p. 90.

再把該雜誌眾多陳述現實的文本內容放進去一同思考，我們會看到，性別差異在國人論述與實踐自由離婚時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就是不同性別的國人在接受或實行自由離婚的程度與能力上，存在著一段落差，以致於相對來說，中國當時的離婚，多數是女子被迫離婚，鮮少有立於男女平等的基礎、實踐自由離婚理想的離婚。職是之故，自由離婚思想在中國的發展，折射出新男性知識分子企求現代性背後潛藏的男性主導欲望，以及兩性——不論在文字詮釋或實際作為上——的權力差距。曾經留學法國的陳學昭，對於當時一片婚戀自由風潮的言行，便有她出於女性主體意識的敏銳觀察：

現代中國婦女，多或少，完全成了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中的犧牲物：我攻擊契約式的結婚制度，然而我也攻擊以男性為主體的中國婦女的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因為在以中國男性為主體的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裏，中國女子完全做了被動的犧牲者。¹⁴⁴

如以（上文曾提及）《婦女雜誌》中若干男性讀者的投書內容來看，或許可以對陳學昭較為極端的斷言做出一些平衡性的修正。簡單地說，中國男人絕不全然都有離婚之權力／利與自由；而中國女人也並非全都是無力還擊的被害者與犧牲者。不過，陳學昭的感言，確實觸及了這些婚戀新思潮在近代中國發展時容易衍生的重要問題——少數新男性與更少數女性的自由戀愛、結婚與離婚之舉，直接間接地損及其餘男性與更多數女性的利益；因此相對而言，在自由婚戀思想的實踐中犧牲最大者，確實仍是廣大的婦女群眾。因為儘管新女性獲得社交公開的機會，並不表示男女必然是平等交往。

雖然這篇文章只是針對《婦女雜誌》中的內容做討論，但以這類研究為基礎，可以讓我們擴大思考一些屬於中國近代史，尤其是近代中國婦女與性別史的研究路徑的問題。在學界多半已接受「男性知識分子在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發展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引導與影響作用」這樣的研討成果或

144 陳學昭，《時代婦女》（上海：女子書店，1932），頁3-4。

取向的今天，我們或許可以再進一步借用社會性別或其他概念，來思考與檢討，除了在婦運中扮演重要的推進角色之外，新男性在近代中國為了追求他們心目中的現代性，而引進中國的種種思潮以及其後的實踐，是否在某種程度上，反而在中國女性追求自身解放與真正自主的過程中，為她們帶來始料未及的阻力，或製造了種種困境呢？當現在史家紛紛對五四以及其後的歷史發展進行更深刻的反省之際，如果能從更具反思性的性別史角度出發，去勾勒與詮釋近代中國史的面貌，雖不盡然一定會全然改變過去我們對歷史的認識，但至少一定能夠讓近代中國史有更豐富、更多樣化、而且更具內涵的呈現或再現。

徵引書目

一、《婦女雜誌》論文

- 〈「離婚問題號」發刊旨趣〉，卷 8 號 4。
- 〈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三〉，卷 10 號 10，頁 1584-1585。
- 〈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五〉，卷 10 號 10，頁 1586-1587。
- 〈編輯餘錄〉，卷 8 號 4，頁 220。
- 〈編輯餘錄〉，卷 8 號 7。
- 〈離婚問題號的回聲〉，卷 8 號 7，頁 122-123。
- 〈離婚問題號要目預告〉，卷 8 號 3，頁 124。
- B.L.女士，〈離婚問題的實際和理論〉，卷 8 號 4，頁 33-38。
- C. N.，〈離婚的意義與價值〉，卷 8 號 4，頁 172-175。
- Y. D.，〈我的離婚的前後〉，卷 9 號 4，頁 41-43。
- 八·二，〈從哲理上論我國離婚律的改良〉，卷 14 號 7，頁 117-127。
- 下 天，〈一件離婚的報告〉，卷 8 號 4，頁 148-150。
- 少英譯，〈新俄婚制的一般〉，卷 13 號 12。
- 方民耘，〈一個不敢離婚的女子〉，卷 8 號 4，頁 160-165。
- 王思玷，〈離婚與男女的經濟平等〉，卷 8 號 4，頁 154-156。
- 史寶安，〈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訓詞〉，卷 2 號 1。
- 四 珍，〈愛情與結婚〉，卷 6 號 3。
- 且 清，〈怎樣對付舊式婚姻〉，卷 9 號 6，頁 36。
- 示 韋，〈美國婚姻法述要〉，卷 14 號 7。
- 仲 華，〈十年間芬蘭離婚率的激增〉，卷 15 號 4。
- 仲 華，〈羅素的婚姻與道德〉，卷 16 號 11，頁 15-26。
- 仲 華，〈新俄的婚姻道德制度〉，卷 17 號 1。
- 仲 華，〈美國最大的主要離婚市里諾〉，卷 17 號 4。
- 仲 華，〈瑞典離婚法的特色〉，卷 17 號 4。
- 朱英女士，〈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十一〉，卷 10 號 10，頁 1592。
- 余國華，〈讀前號〉，卷 9 號 6，頁 122-123。

- 克士，〈性的新道德之建設〉，卷 8 號 7，頁 12-13。
- 克士，〈愛情的表現與結婚生活〉，卷 9 號 4，頁 22-24。
- 吳未狂，〈一段離婚的事實〉，卷 8 號 4，頁 158-159。
- 吳江、丁逢甲，〈論婚制〉，卷 3 號 7，頁 1-8。
- 吳祖光，〈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二〉，卷 10 號 10，頁 1583-1584。
- 吳覺農，〈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卷 8 號 4，頁 51-57。
- 李三无，〈自由離婚論〉，卷 6 號 7，頁 1-8。
- 李季誠，〈離婚與貞節及子女〉，卷 8 號 4，頁 167-169。
- 李宗武，〈結婚革命之提案〉，卷 7 號 11，頁 25-29。
- 李宗武，〈再嫁與人生〉，卷 8 第 3 號，頁 5-7。
- 沈雁冰，〈離婚與道德問題〉，卷 8 號 4。
- 言午，〈讀前號〉，卷 9 號 6，頁 122-123。
- 忻介六，〈伴侶婚姻〉，卷 17 號 10。
- 周大年，〈離婚的條件〉，卷 14 號 11，頁 6-11。
- 周建人，〈中國離婚法上的三絕〉，卷 8 號 4。
- 周建人，〈離婚問題釋疑〉，卷 8 號 4，頁 2-5。
- 宛揚，〈男子方面的婦女解放〉，卷 6 號 7，頁 1-7。
- 明養，〈離婚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卷 13 號 7，頁 2-6。
- 東原，〈讀前號〉，卷 9 號 6，頁 123。
- 知白，〈離婚問題與將來的人生〉，卷 8 號 4，頁 30-32。
- 秉衡，〈離婚之準則〉，卷 8 號 4，頁 183-185。
- 金仲華，〈婦女談叢：美國最大的離婚市里諾〉，卷 17 號 4，頁 70-73。
- 建，〈生物學的離婚反對論〉，卷 8 號 4。
- 待秋，〈新舊的衝突〉，卷 9 號 4，頁 24-30。
- 星，〈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八〉，卷 10 號 10，頁 1589-1590。
- 炳文，〈婚姻自由〉，卷 6 號 2，頁 1-4。
- 美國威靈姆女士著，天行譯，〈婚姻以時之商榷〉，卷 3 號 1。
- 夏梅女士，〈自由離婚論〉，卷 8 號 4，頁 17-22。
- 孫公常，〈通信：新婦女家庭服務問題的討論〉，卷 8 號 5，頁 120。
- 徐沁痕，〈讀前號〉，卷 9 號 6，頁 121。
- 徐亞生，〈離婚論略〉，卷 16 號 3，頁 2-11。
- 徐呵梅，〈偏見的男性之偏見——責曠夫先生——〉，卷 9 號 4，頁 46-50。
- 徐廈才，〈糜爛俄羅斯之新婚姻律〉，卷 13 號 11，頁 15-19。

- 般生，〈改革婚姻的近代學說—介紹與批評—〉，卷 14 號 7，頁 85-100。
- 高山，〈離婚自由與中國女子〉，卷 10 號 9，頁 1363-1366。
- 高歌，〈沒有重圓的可能〉，卷 9 號 4，頁 68-70。
- 婦女雜誌社，〈明年婦女雜誌的旨趣〉，卷 11 號 12。
- 許欽文，〈我的解除婚約〉，卷 8 號 5，頁 36-42。
- 陳麒，〈西國婚姻制度進化史〉，卷 3 號 3。
- 陳友琴，〈經濟上的離婚觀〉，卷 8 號 4，頁 39-45。
- 陳伯吹，〈婚姻問題的六個斷片〉，卷 14 號 8，頁 67-72。
- 陳淑淵，〈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九〉，卷 10 號 10，頁 1590-1591。
- 陳德徵，〈女性觀和戀愛觀〉，卷 9 號 4，頁 36-40。
- 陳默若，〈讀前號〉，卷 9 號 6，頁 121。
- 章錫琛，〈通訊〉，卷 9 號 7，頁 123。
- 章錫琛，〈我們今後的態度〉，卷 10 號 1。
-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卷 11 號 1，頁 2-7。
- 喬峰，〈中國的離婚法〉，卷 8 號 4。
- 喬思廉，〈專制家庭的強迫離婚〉，卷 8 號 4，頁 153-154。
- 紫瑚，〈中國目前之離婚難及其救濟策〉，卷 8 號 4，頁 6-12。
- 華君，〈美國離婚率的步步增高〉，卷 17 號 12。
- 菊華，〈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四〉，卷 10 號 10，頁 1585-1586。
- 雲鶴，〈性的新道德之基礎〉，卷 8 號 7，頁 2-5。
- 楊東寧，〈評十九年來的婦女運動〉，卷 17 號 1，頁 12。
- 瑟盧，〈近代思想家的性慾觀與戀愛觀〉，卷 6 號 10。
- 瑟盧，〈性的新道德底新傾向〉(日本本間久雄原著)，卷 6 號 11，頁 1-10。
- 瑟盧，〈羅素與婦女問題〉，卷 6 號 11，頁 1-5。
- 瑟盧，〈從七出上來看中國婦女的地位〉，卷 8 號 4。
- 瑟盧，〈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卷 8 號 4，頁 58-62。
- 瑟，〈司法部限制離婚〉，卷 8 號 4，頁 90。
- 董香白，〈婦人道德：瑞典愛倫凱著〉，卷 8 號 7，頁 16-23。
- 蒲青萍，〈離婚問題號的回聲〉，卷 8 號 7，頁 122-123。
- 趙濟東，〈離婚問題的研究〉，卷 8 號 4，頁 46-49。
- 鳳子，〈我的離婚〉，卷 8 號 4。
- 劉朗泉，〈婚姻法中婦女的地位〉，卷 17 號 2，頁 7-14。
- 劉朗泉，〈最近美國社會上的離婚現象〉，卷 17 號 12。

- 蓮 史，〈婦女的非人時代——促普天下男性反省——〉，卷 9 號 4，頁 44-46。
- 蔣慕林，〈男性的離婚〉，卷 9 號 8，頁 53-57。
- 衛士生，〈太富於科學家色彩的鄭先生〉，卷 9 號 4，頁 50-53。
- 曉 星，〈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十二〉，卷 10 號 10，頁 1592-1593。
- 閻平階，〈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與自己不滿意的舊式妻子離婚？：七〉，卷 10 號 10，頁 1588-1589。
- 戴秉衡，〈離婚之準則〉，卷 8 號 4，頁 183-185。
- 濮舜卿女士，〈易卜生與史德林堡之婦女觀〉，卷 13 號 9。
- 繆金源，〈閨閣的平民教育與離婚〉，卷 8 號 4，頁 182-183。
- 趨 理，〈結婚改良說〉，卷 3 號 5。
- 鍾煥鄴，〈離婚問題〉，卷 14 號 8，頁 73-79。
- 顏 珩，〈今日婦女的二難〉，卷 10 號 3，頁 454-463。
- 曠 夫，〈我自己的婚姻史〉，卷 9 號 2，頁 7-24。
- 饒上達，〈離婚問題的究竟觀〉，卷 8 號 4，頁 23-29。

二、其他類論文

-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7-1937）》。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 安珍榮，〈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 呂美頤，〈評中國近代關於賢妻良母主義的論爭〉，《天津社會科學》，1995 年第 5 期，頁 73-79。
- 李澄之，〈五四運動在山東〉，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卷下。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 周建人，〈離婚問題的兩方面〉，《新女性》，卷 2 號 12，1927 年 12 月，頁 1275-1278。
- 周海嬰，〈建人叔叔的婚姻〉，收入氏著，《魯迅與我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2。
- 南江秀一，〈魯迅與羽太芳子〉，《書城雜誌》，1995 年第 3 期，頁 45-48。
- 洪喜美，〈近代中國廢婚主義的討論（1890-1920）〉，《近代中國》，期 150，2002 年 8 月，頁 62-87。
- 胡 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卷 4 號 6，1918 年 6 月，頁 490-503。
- 梁景和，〈「五四時期」的廢婚主義〉，《二十一世紀》，期 53，1999 年 6 月，頁 56-62。
- 陳獨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卷 1 號 5，1916 年 1 月。

- 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卷 1 號 6，1916 年 2 月，頁 1-4。
- 陸合豐，〈婚姻問題的嚴重形態底分析〉，《婦女共鳴》，卷 2 期 12，1933 年 12 月，頁 37。
- 章士歎，〈章錫琛先生傳略〉，收入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編，《我與開明》。上海：中國青年出版社，1985。
- 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中學生》，期 11，1931 年 1 月，頁 61。
- 章錫琛，〈漫談商務印書館〉，《文史資料選輯》，輯 43，1983，頁 82。
- 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2001 年 8 月，頁 125-187。
- 黃新英，〈現代婦女的分析〉，《婦女月報》，卷 1 期 1、2 期合刊，1935 年 3 月。
- 廢君，〈絕婚配以解私團體〉，《新世紀》，號 35，1908 年 2 月。
- 歐陽曙，〈南京國民政府與革命根據地婚姻家庭法制比較研究〉，《二十一世紀》網絡版，2003 年 4 月號，總第 13 期，2003 年 4 月 30 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10085.htm>
-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羅家倫，〈今日中國之雜誌界〉，《新潮》，卷 1 號 4，1919 年 4 月，頁 627。
- 江勇振著，石井弓譯，〈男性は「人」、女性は「他者」—『婦女雑誌』における ジエンダー論〉，收入村田雄二郎編，《『婦女雑誌』からみる近代中国女性》。東京：研文出版，2004。
- Nivard, Jacqueline.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 Dec. 1986, pp. 1053-1075.

三、專書

- [漢]班昭撰，《女誠》，收入《諸子集成·補編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近代中國出版社發行，1996。
- 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上海：學術研究會，1934，3 版。
- 生田長江、本間久雄著，林本、毛詠棠、李宗武譯，《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7 版。
- 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 沈衛威，《艱辛的人生——茅盾傳》。台北：業強出版社，1991。

-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 東方雜誌社編，《家庭與婚姻》。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 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
- 金天翮，《女界鐘》。上海：愛國女校，1903。
- 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禮記》。台北：新文豐出版，1980。
- 秦德君、劉准，《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電子書檔 <http://bjxebook.myetang.oom/jishi/atoz/down/q/huofenghuanghua.html>.
- 袁湧進編，《近代中國作家筆名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
- 陳學昭，《時代婦女》。上海：女子書店，1932。
- 彭 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愛倫凱著，朱舜琴譯，《戀愛與結婚》。上海：光明書局，1933，7 版。
- 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卷 2。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戴緒恭，《向警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盧 隱，《盧隱代表作》。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
- 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上海：大東書局，1931。
- 羅敦偉、易家鉞，《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1972，再版。
-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四、報紙

- 〈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天津《大公報》，1929 年 2 月 10 日。
- 〈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續昨）〉，天津《大公報》，1929 年 2 月 11 日。
- 〈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續昨）〉，天津《大公報》，1929 年 2 月 12 日。
- 〈司法部訓令不能隨便離婚〉，《北京日報》，1927 年 4 月 5 日。
- 〈湯總長之女子教育方針譚〉，上海《申報》，1914 年 6 月 28 日。
- 〈新娘自刎案之餘聞〉，長沙《大公報》，1919 年 11 月 17 日。
- 〈滬離婚統計〉，天津《大公報》，1928 年 9 月 21 日。
- 〈舊式婚姻之流毒〉、〈新娘輿中自刎之慘聞〉，長沙《大公報》，1919 年 11 月 15 日。
- 上海《民國日報》《婦女評論》專欄，1921-1923。

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覺悟》，1919。

上海《申報》「自由談」中的「家庭專刊」，1921-。

心 冷，〈婦協一週年〉，天津《大公報》，1929 年 9 月 11 日。

熱，〈長沙第一個積極奮鬥的 —— 李欣淑女士〉，長沙《大公報》，1920 年 2 月 17 日。

熱，〈長沙第一個積極奮鬥的 —— 李欣淑女士（續）〉，長沙《大公報》，1920 年 2 月 18 日。

五、網路資料

立法院資料庫 <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04513/04513191203.htm>.

歐陽曙，〈南京國民政府與革命根據地婚姻家庭法制比較研究〉，《二十一世紀》

網路版，2003 年 4 月號，總第 13 期，2003 年 4 月 30 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10085.htm>.

Free Divorc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Ladies' Journal*

Hui-chi Hs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Chinese received and practiced the notion of “free divorce”(ziyou lihun) by Chinese people as seen in the articles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Free divorce” is a subject which can be located in the nexus between tradition/modern and East/West. Furthermore, we cannot overlook the gender implications of “free divorce”; for it involved both genders in discourse as well as practice. Therefore, I focus on gender differences especially in terms of how the notion of “free divorce” was actually practiced by the Chinese people.

In utilizing the notion of gender and examining the texts in the *Ladies' Journal*,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ore a Chinese-style “free divorce” model, and analyzes the gender differences and power divisions agency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is helps illuminate how Chinese “new youth” responded to and experimented with Western ideas, and what new problems happened to be produced by these experiments which Chinese society then had to face and solve.

Key Words: free divorce, *Ladies' Journal*, gender, Republican period